

日據初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肆應與變動

吳文星

一、前言

有清一代，台灣社會形態係由一移墾社會逐漸轉型為文治社會。清初，適值漢人移民拓墾初期，社會一般人重經濟而輕文教，故豪強型或經濟型領導人物為社會領導階層的主體，文教型領導人物仍無足輕重。迨清中葉以降，各地士紳階層陸續建立，士紳成為地方公務及文教事業的中心，對地方事務頗具決策權和影響力，而為維持社會和政治整合的主要憑藉，逐漸打破豪強型領導人物一枝獨秀的局面，轉變為經濟型、政治型及文教型三者並重的多元領導狀態，而與中國大陸並無二致。

一八九五年，遽遭割讓異族的變局，社會領導階層或領導武裝抵抗，或內渡大陸，或消極退隱，或順服新政權等，不一而足，其結構因而產生相當的變動，自不待言。一九〇八年之際，日人中西牛郎即曾指出：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案：應係六月二日），樺山總督與清國全權李經方，于澳底海上會見，行台灣授受之式。於是全台騷動鼎沸，官民忽分三派：甲則歸順帝國（指日本），為其臣民，以保生命財產者；乙則退去台灣，以歸清國者；丙則倡台灣之獨立，抗於帝國者。甲居大半焉，乙居少半焉，丙亦不少焉。且丙未就剿戮之先，甲乙亦多觀望成敗，向背未定。」（註一）

由上可略窺面對變局三種因應態度之大勢，同時，亦顯示出隨著情勢之發展，三種因應態度之間必有所消長。惟其中之變化和消長實況如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另一方面，日人爲順利建立並鞏固其殖民統治，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亦制定特殊的政策和制度，其對社會領導階層結構和功能之影響如何？更是一重要的課題。

本文擬詳加探討社會領導階層對變局採不同因應態度之原因，分析其中之變化和消長，以究明日據初期社會領導階層結構變動的實況。同時，探討總督府的政策和施政對社會領導階層結構和功能之影響，俾能較適切地掌握日據時期社會領導階層的角色及其發展大勢。

一、社會領導階層與武裝抗日

馬關議和割台之議初定，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本著「中華之民不服夷狄之治」的理念及保鄉衛土的責任感，以上層士紳及富豪爲中心，旋即掀起悲壯的拒日保台運動。以進士邱逢甲爲首，全台紳民數度上電反對；台灣出身的戶部主事葉題雁、翰林院庶吉士李清琦、舉人汪春源、羅秀惠、黃宗鼎等聯名上書抗爭。割讓前夕，台灣有力士紳、富豪復與在台官吏策劃，成立「台灣民主國」，作爲應變手段，推撫唐景崧爲總統，設議院，舉台灣首富二品太僕寺卿林維源爲議長，恩貢生陳儒林、拔貢生陳雲林、廩生洪文光、郊商白其祥等台北地區有力士紳和富豪出任議員，邱逢甲爲義勇統領巡守台北地區，台中首富候補道林朝棟率撫軍駐台中，另設籌防局和團練局，由有力士紳主持，林維源及進士陳登元、舉人潘成清等均是團練的領導人。日軍進占台北後，在彰化、台南兩地，亦由上層士紳和有力富豪協助黎景嵩、劉永福籌劃防務，辦理團練和保甲，武進士許肇清、舉人施炎、施仁恩等領導練勇，而貢生吳德功、吳景韓、廩生周紹祖則主持聯甲局。在彰化籌防局，林文欽、許肇清、舉人施炎、施仁恩等領導練勇，而貢生吳德功、吳景韓、廩生周紹祖則主持聯甲局。在臺南，舉人許獻琛出任議長，貢生徐元焯、廩生謝鵬翀、監生陳鳳昌、生員林馨山等爲議員，進士許南英辦理團練，富豪郎中陳鳴鏞爲籌防局長，分五段籌防，分別由舉人林際春、林鴻藻、生員李清泉、吳敦迎（汝祥），曾兆琦等負責。要之，戰前的籌防概由各地最具影響力的士紳和富豪出任主持。然而，迨至面對拒敵作戰時，幾無例外，文武官員紛紛棄職遁逃，而林維源、邱逢甲、林朝棟、許肇清、許南英、陳鳴鏞及許多上層士紳和有力富豪則競相避難內渡，其留台者或隱匿不出，或轉而迎接日軍，並協助殖民政權維持秩序，在武力抗日陣營中已無足輕重，未見有領導抗戰者（註）。

日軍登陸之初，廣勇一戰而潰降，日軍輕易進占台北。惟其後日軍南下時，則遭遇激烈的抵抗，抗日的武力係以各地台人組成的「義民」、「義軍」及團練等為主力，另有黑旗軍和部份留台湘勇參戰。茲將是年六月下旬至十一月各地主要的抗日領袖之出身及抗日事蹟列舉如下：

傅德陞、謝天德：林朝棟部下，率棟軍與日軍戰新竹。

鍾石妹：竹北富豪，率民軍約二營與日軍戰，後歸順任樹杞林辦務署參事。

翁景新：三角湧富豪，率族人抗日。

蘇 力：三角湧樟腦業者，富豪，率義軍一千二百餘人抗日，失利後內渡。

王振輝：樹杞林地主，民團首，率義軍二千餘人抗日，失利內渡，後又返台。

黃曉潭：大嵙崁增貢生，墾首，時年四六歲，募族中子弟及豪壯三百餘人，游擊於淡、新縣境，旋內渡廈門。

江國輝：大嵙崁武生員，富豪，時年五二歲，與總理呂建邦、耆老廖運藩等率義民千餘人抗日，被俘遇害。

姜紹祖：北埔縣庠生，時年二〇歲，富豪，散家財募義軍五百，與日軍戰新竹，失敗；復集佃兵赴戰，歿於新竹。

吳湯興：苗栗生員，時年三六歲，與同邑生員邱國霖、邱光忠、吳鎮汎等募義勇數營，轉戰新竹、彰化，戰歿八

卦山。

徐 騞：苗栗生員，時年三八歲，率義勇轉戰頭份、彰化，雲林之役戰歿。

胡嘉猷：安平鎮新埔人，原淡水縣吏，地主，率義軍阻日軍入新埔，後內渡廣東原籍。

林大春：揀東堡莊豪，組國姓會，集子弟千人與日軍戰於頭厝莊。

簡成功、簡精華：係父子，成功原名大肚，別名宜、義，雲林土豪、匪首，受撫為義勇團首，所部練勇多土匪，守斗六，後歸順。精華原名嬰，率所部數千轉戰彰化、雲林，傳與王德標奔後山，不知所終。

黃榮邦：中壠莊土豪、匪首，原名丑，受撫為義勇團首，援彰化戰死。

林義成：原名苗生，為匪首受撫，率義軍援彰化、雲林、嘉義，陣亡。

陳蘿番：海豐嗇頭人，率民軍數百與日軍戰於彰化。

林崑岡：滬江生員，時年四五歲，組民團，推新營莊生員沈芳徽為盟主，自任前鋒指揮，守鄉里，父子俱戰歿，芳徽歸順總督府。

侯 庚：東石糖廩業主，時年三八歲，率莊民游擊日軍，旋棄產業，內渡廈門，數年後返台。

鄭 清：鳳山綠林豪，應劉永福之召，率七百人守鳳山（註三）。

由上顯示，率義軍、團練與日軍交戰者，大多係下層士紳生員或地方的地主、富豪、總理等，他們固然是社會領導階層之一員，但只是社會領導階層中的少數；而且，若與籌防時期的領導人物相較，他們顯然的只是次級領導人物。值得注意的，中南部的抗日領導人中，有不少原係「土豪」、「匪首」、「綠林豪」等與官府對抗或危害地方治安之人物，他們乃是應官紳召撫以共赴危難者。

此一時期，大多數社會領導階層已紛紛放棄直接採武力抗日之手段，亦可由各地軍資籌措不易看出端倪。當苗栗紳民舉義軍之初，向台灣府請領餉銀，但府庫已空（註四）；其後，吳湯興之軍「苦餉械不繼，新竹巨室復觀望不供應，休憩各村無所取貨」，致難以支撑下去；迫使湯興不得不出之於強制手段，「命新竹富豪納一年租稅輸軍，不則軍法從事」；結果，「新竹人大譁」，湯興只好退出新竹，日軍遂順利進占新竹（註五）。台中知府孫傳袁先將「庫款行李運回內地」，故交卸印信之際，府庫只約餘二千洋銀；當時集議籌防諸紳已表示：「府庫一空，洋銀無幾，內地如無接濟，難以維持。」（註六）加以「富室或西渡，或觀望不前」（註七），致主持籌防局諸紳雖於籌款之事「尙踴躍從事，然杯水車薪，大有岌岌不敷之勢，而布置不能少疏也。」（註八）無怪乎，當總督府官員向來自彰化請領護照的福州人葛竹軒探詢臺中情形時，葛氏表示：「富紳內渡，無復門心；彰化餉匱，亦不足恃。」（註九）台南地區亦不例外，因苦於糧餉支絀，故邀集紳商成立籌防局，推富豪陳鳴鑠為局長，負責募集軍需，儘管居核心的委員本身即是富豪，但捐輸者寥寥（註一〇）。隨後，出現官府強制紳富捐輸，益發促使富戶競相逃亡。例如安平縣令「疊索紳富軍需，甚至舉人張紹芬、生員蔡佩蘭皆因軍需押縣，辦理糧台陳鳴鑠被押，自繳萬兩始解脫。自此富商多逃廈門，人心驚惶，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註一一）

論者認為上述下層士紳及地主、富豪等次級領導人物之所以奮不顧身領導抗日戰爭，其心境及動機不外（）由於若拋棄台灣的田園廬舍，返回大陸亦無家可歸，因此乃以破釜沈舟之決心，不管有無勝算或一再挫敗，亦奮戰到底。壯烈犧牲的吳湯興、江國輝、姜紹祖、徐驥、林崑岡等心境之寫照，正如徐驥所嘆云者：「此地不守，台灣亡矣，吾不願生還中原也。」至於胡嘉猷、蘇力、簡成功等，雖然最後或內渡，或歸順，惟其原先仍屢挫屢戰，並非一戰即逃亡或歸降。（）就諸人的經歷觀之，異於邱逢甲、林維源、林朝棟等上層紳商，而均是小地區草根性強烈的領導人物，其活動範圍較狹窄，見聞亦較少。因此對其所屬的地區懷抱強烈的鄉土感情，乃為保衛其家鄉而戰。（）台灣為中國海外邊陲，加以歸清後長期被當作特殊地區，故亂事頻生，影響所及，各地自衛武力發達，使台人具有強烈武力自救意識。四為維護傳統的風俗習慣，亦即是基於文化民族主義意識而戰（註一二）。

另有論者探討何以台北地區社會領導階層不戰而歸順，而桃竹苗地區的社會領導階層卻頑強地抵抗？認為（）桃竹苗地區以客家居民為主，向具尚武風氣。（）前者富豪多係商人，後者富豪多係地主，兩者的「鄉土愛」截然有別。（）日軍登陸後，濫殺無辜，殘虐而悖人道，台人因恐怖和亟思報復而認為非抵抗不可。土豪簡精華先是犒迎日軍，日軍卻姦淫其一族婦女六十餘人，乃憤而受撫抗日。黃榮邦、林義成等亦均是睹日軍之殘虐而投效抗日。（）桃竹苗離歐美商僑聚集的台北較遠，故該地區社會領導階層較不受外人左右；產生自力抗日念頭後，即全心抵抗（註一三）。由上，可略窺守土效死的社會領導階層心境之梗概。

日人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宣稱平定全島，並於翌年三月廢軍政，改行民政。惟實際上，直至一九〇二年，各地仍不斷地有武力抗日事件發生。此一期間，總督府設於各地的辦務署（「辦」為日文用字，相當於中文「辦」，因係機關名，故沿用之）、兵營及派出所等遭受抗日軍圍攻者計有五五處，達九四件（註一四）。就主要的抗日領導人觀之，士紳甚少，僅宜蘭武生員許紹文、生員林李成、林維新三人；而是以豪強型的地主、事業主及綠林豪等占絕大多數，其中，為地主或茶、樟腦、糖等製造業者的北部有鄭文流、陳秋菊、詹振、胡阿錦、蘇力、陳豬英等，中部有詹阿瑞、陳文晃等，南部有胡細漢、陳向義、黃臭、魏開、張添壽、翁輝煌、林天福等；為礦業主的有林李成及基隆徐祿、王秋逢等；綠林豪則北部有簡大獅、林成祖等，中部有簡義（成功）、柯鐵、陳水仙、蔡知、簡大吐、賴福來等，南部有陳

發、方大憲、鄭吉生等（註一五）。要之，其大多數雖略有資產而在地方上有若干勢力，惟均非素具社會聲望和代表性的
人物。然而，值得注意的，其舉事抗日後每有不少「良民」響應而加入，得居民庇護，甚至獲富豪捐輸銀餉，亦有街
、庄長助其徵收「保庄費」（註一六）。因此，每能造成相當聲勢，並使日軍疲於奔命而徒然無功。

其主因概有三點：（一）日據初期的失政，招致民怨：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台灣新報』轉載『福報』所批評之『台灣統治四弊』，略謂：

「其一、去年（一八九五）召募之軍夫多係無賴之徒，假軍隊之威，動輒出之於無恥之舉。其二、軍隊概係少壯者，每恃戰勝之氣概，凌辱台人，而官府卻絲毫未予以抑制。其三、憲兵及警察對民間之投訴，未察其真偽，往往聽信虛妄之訴，即率加逮捕和刑求，……其甚者拘留數月仍未加審問，而至於衰死獄中。其四、台人因不諳日本法律而觸犯禁令，惟日本官吏不予從寬處理，每拘泥於日本律令，嚴加判刑。以上四弊均足以招致民怨，此乃去年五月以迄今年五月土匪作亂之根本原因所在。」（註一七）

洪棄生亦指出：「初，日軍之至，各地平民懼甚，……及肆爲淫暴殺戮，民轉貌之，相指詬不以人類目。軍政施則憲兵可殺人，民政施則警察可殺人。……吏復駿脂剜肉，民無所控憇，弱者吞聲，強者走險。舊與日爲仇者，或爲之俑。」（註一八）蓋日人以戰勝者或殖民統治者姿態對待台人，加以語言不通，風俗習慣不同，對台人每多誤解、侮辱或粗暴

，受害者遂起而反抗。例如最初抱持旁觀者態度的林李成、林維新及與日合作的陳秋菊，均因迫於被日軍或警察逮捕之危險，乃投身抗日運動。當時即有總督府官員表示：「目前良民每被迫而成爲土匪，這可說是我日本人所製造出來的土匪。」（註一九）總督府鎮壓「土匪」之際，每進行殘酷的「無差別報復性的討伐」，濫殺無辜，益驅使一般民衆支持和參加抗日運動。當時，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即指出：「雖然土匪號稱數百或數千人，惟若精查其實際，大多係良民因父母、兄弟、妻子遭殺害，而懷恨；加以房舍及財產悉被燒盡，而無棲身之所，故投入土匪群中，其約占十分之七、八，真正是窮兇極惡之輩的強盜不過十分之三、四。」（註二〇）

(二) 殖民政權制定新的經濟管理措施，剝奪台人的既得利益和工作機會：一八九五年九月，公布「砂金採取規則」，規定對開採者課徵執照稅，一反清代自由開採舊法，因此引起宜蘭地區業者不滿，起而殺害負責監督盜採的日人官吏；

同時，設於瑞芳的砂金署，亦因「亂匪」而不得不關閉（註二一）。翌年九月，總督府進而發布「台灣礦業規則」，明定只有日人才有採礦權，台人在國籍未定之前未具開採資格，致使「基隆地區原有的萬餘採金工人，基隆和台北兩地六、七千名煤礦工人，均變成失業者；清代的礦區主或業主均喪失權利。……不滿且窮於衣食之餘，相繼變成土匪，於是礦區均成匪區。」（註二二）同樣的，一八九五年十月，總督府公布「樟腦製造取締規則」，翌年三月，進而發布「樟腦規則」，致使台人樟腦業者和工人權益受損。此外，總督府對製茶和糖業的新措施，亦嚴重打擊業者和工人。因此心懷不滿的業者往往率領工人起來反抗，前述礦業主和製造業者為抗日領導人者為數不少，原因即在於此（註二三）。

(3) 當時不少台人仍存復歸中國之念頭：此一時期，抗日檄文仍多以回歸清朝體制相號召，襲用清之年號和官名，林李成、林維新、許紹文、胡嘉猷、陳秋菊、劉德杓等士紳或清舊吏如此，連綠林豪舉事者亦然（註二四）。日人指出當時武裝抗日分子政治信念常具「恢復舊政」色彩（註二五）。內渡泉、漳、廈門的富豪仍不時輸銀給武裝抗日者（註二六）。一八九六—七年之交，日本政府因對抗日運動苦無良策，一時有放棄或讓售台灣之意。當時避居晉江的舉人施炎聞訊，乃向時居廈門的林維源遊說，林氏應允捐資四百萬兩，另計劃向全台富豪募捐數百萬兩，請英國居間斡旋，由清廷出面購回台灣，然因李鴻章反對，而作罷（註二七）。由上顯示，內渡台人尤殷望台灣復歸中國。儘管如此，由於總督府對社會領導階層採取籠絡和利用政策，因此社會領導階層非但鮮見領導武裝抗日，透過保良局及基層行政組織，其反成為總督府鎮壓武裝抗日之助力。洪秉生指出總督府當局「頗重視台灣人街長庄長，以招徠土匪，稍稍收效矣。」（註二八）另一方面，總督府初期徒事鎮壓政策雖然成效不彰，惟一八九八年，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後，其對武裝抗日有了新的認識和策略，其在施政方針中即明白地表示：「土匪之害亦即政治的阻害，然而在稱之為土匪者之中，實有種類之不同，宜加以辨明處理，不得一概視之為土匪，否則恐反而有導致政策錯誤之虞。」（註二九）隨後，對武裝抗日兼採鎮壓與綏撫策略，頒布「匪徒刑罰令」，利用壯丁團協助，對抗日分子實施「大討伐」和屠殺；另一方面，制定所謂「土匪招降策」，誘降安撫抗日分子。迨至一九〇二年，武裝抗日勢力已悉數瓦解（註三〇）。

二、社會領導階層的內渡與退隱

最初，當全台紳民上電抗爭，反對割台時，清廷即表示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中、日兩國換文之後兩年內，台人得自由決定去留。因此，割讓之後不願居台者可變賣家產返回大陸，「勿得因一時過憤，致罹後患」（註三一）。其後，雖然台灣官紳積極籌組「台灣民主國」，以阻日本接收，惟人心惶惶，故在日軍登陸之前，台北已有為數甚多的富豪、士紳攜帶細軟家當，逃亡大陸；在大陸生活有所指望者亦不例外。因此，淡水河中，裝載避難者行李之船隻連帆相望。不得不留在台灣者，為減輕戰亂所帶來的損失，於是將財貨埋在地下。居民對此一驚天動地大變局之反應，形形色色，未見本諸統一的意志和思考而採共同步調。台北因富豪走避，致街上沉寂，商店半數關閉（註三二）。

如前所述，日軍登陸後，林維源、唐景崧、陳季同等官紳相繼遁逃，而潰兵四出，劫藩庫，焚撫署，亂民亦趁火打劫。雖有紳商集議迎接日軍入城，惟「民之移家者，擔簋躡屩，扶老携幼，累重載舟，紛紛蔽海而浮。」（註三三）至八、九月間，內渡人數已多達二千餘人（註三四）。其時，中、南部地區的士紳、富豪亦競相內渡。據生員謝汝詮表示，內渡紳富概均在大陸故鄉有親族或在大陸有財產者，至一八九五年十月，具有功名的士紳約十分之一內渡（註三五）。待局勢略定，陸續有再度返台者，例如台中首富林家之林輯堂於翌年一月率家人返台（註三六）。不過，就一般趨勢觀之，此一時期台人尤其是中、上等階層之動向，乃是內渡者多於返台者。

迨至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據生員陳洛估計，以農、工為業者幾悉數留台，返回祖籍者不過百分之一、二；至於富商、大賈，留台者十有八、九，內渡大陸者不過十之一、二；唯「貴族及紳士之家」，留在台地者十居其五，返歸中國者亦有五成。以農、工為業者由於大多安土重遷，復因其大多貧賤而無遷徙之力，加以台地農工之利遠大於大陸，故除鄉間一、二豪農因鑑於「土匪」未靖，而返回大陸外，絕大多數必定留台。商賈則因（一）台地物產豐饒，獲利甚多；（二）台商已安其室家，平日鮮少遠出辦事，一旦遷居別處，將人地兩疏；（三）目前賦稅甚輕，商賈咸感便利；（四）若欲遷移大陸，賒賬尚無法悉數催收，加以田園售價甚低。職是之故，除在大陸有田園房舍、父母妻子者不得已返歸祖籍外，大多數仍留在台灣。

士紳半數返歸大陸之因如下：（一）世家望族累世蒙清帝恩蔭封贈，而紳士則曾身任官職，久受清廷恩寵，值此「鼎革」，不忘舊恩，此等人家返歸中國者甚多。（二）上層紳士因進士出身而官尊職貴，既蒙清帝隆恩，理應回歸中國。（三）舉人、進士出身之台人清時均可補知縣以上之官，而有秀才之名者又皆希望成舉人、進士，目前則降為平民，其有為官廳延聘者，亦不過是基層吏員及閒散之職，因此有志於宦途者大多返回中國。（四）依中國舊例，紳士不得出任原籍地之官吏，其獲清廷任用及各官延聘者，均係幕僚賓朋，頗受禮遇，故此等人家大多返回中國。（五）清時台地紳士、紳商除在台有房舍田園外，在大陸的祖籍亦有建業住家，父母墳墓亦在大陸的祖籍，此等人家亦大多返歸大陸。（六）台地紳士其著名者多係師儒，清時每設立高等學塾，其弟子皆得業之士，目前這些弟子均已休業，此後，全島將永無高等漢文學塾，因此掌教士紳大多返歸中國。（七）從前台地各府、縣均設有書院及培元局，其經費由紳士、紳商義捐，其田園由紳士收租以充院費，而由官長監督。每一府、縣之秀才、童生均在該院會試，其膺上等者每月給予賞金，以資學費。惟去年（一八九五）以來，書院長久關閉，致貧儒無所仰庇。（八）清時，紳士世家每廣廈高堂，侍從婢僕甚多，其家法內外嚴肅，與官衙無異，欲會謁的親戚朋友亦須通達其意，然後始可入門升堂，惟去年以來，警察憲兵任意穿堂入室，致使婦女驚惶，因此而歸避大陸者為數不少。（九）清時，紳士、紳商具鄉望者，均係剛正侃直之人，因此，鄉里奸詐者及下流之輩每受紳士之指斥而頗受壓抑，現奸詐及下流之輩應聘投入基層衙門者為數甚多，每思嫁禍紳士、紳商之家，以洩宿怨，因而此等紳士之家返歸中國者甚多（註三七）。

以上之觀察和分析可說頗為深刻和周詳。此外，當時日人官吏及兵警每以殖民統治者姿態對待台人，對具社會聲望和地位的紳士、紳商非但未給予適當的尊重，反而加以凌辱，亦是紳士競相走避的原因之一。例如軍隊占用台北艋舺紳商洪合益（貢生洪騰雲主持）和李勝發價值萬金的宏壯宅第作為營舍，久不歸還；新竹林、鄭兩家價值各十餘萬日圓的壯麗房屋亦被占充官舍（註三八）。進士陳登元初亦留台迎接日軍，合台北有力紳商十五人籌設保良局，並出任芝蘭保良分局主理，後因不堪受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之凌辱，憤而去職內渡（註三九）。一八九六年十月，彰化支廳長的報告中表示，據境內紳士、耆老反映，堡長、總理等協助日軍徵集人夫，雖不捨晝夜奔走辦理，不但毫無俸賞，若未能達成任務，動輒遭受譴責，甚至往往不免於鞭打之辱，與清時堡長、總理頗受官府禮遇實有天壤之別。加以日軍和警察對嫌

犯鞭打拷掠無算，往往不辨良惡，肆行殺戮，因而造成紳士之輩紛紛離台。由是建議總督府宜統一法權，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註四〇）。

由上顯示，內渡者以士紳、富豪等社會中、上等階層為主，尤其是士紳，內渡比率竟多達二分之一，誠是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其確實人數究竟如何？由於資料闕如，一時仍不得其詳。概言之，貢生、舉人、進士等上層士紳絕大多數內渡，當時在大陸任職者紛紛要在台親眷內渡，例如時任韶州知府的臺南進士陳望曾命其弟僱船奉母携眷內渡（註四一）。在台之進士除宜蘭楊士芳留台外，餘悉數返回大陸，其中較著者有台北陳登元、台中邱逢甲、彰化蔡德芳、許肇清、臺南蕭逢源、許南英、施士洁等（註四二）。據初步統計，同治年間台人考取科名者，計有進士七人、舉人三二人、貢生七一人；光緒年間，計有進士一三人、舉人五〇人、貢生一三四人（註四三）。可是，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台北地區僅餘舉人一人、貢生八人未內渡（註四四）。翌年一月，科學人才鼎盛的臺南地區只餘舉人二人、貢生一三人（註四五）。其他地區情況相似，茲不備舉。要之，上層士紳較日據之前銳減迨無疑義。

如前所述，不少生員有志於科學，因而內渡；內渡後，限期向祖籍地方官辦理歸籍手續，例如至一八九七年春，向泉州府呈報者已達一六〇餘人（註四六），是年適逢鄉試之年，五月八日又是台人定籍的期限，因此自年初開始，有志於科名的士紳即紛紛返歸大陸，準備應考，例如台北大稻埕廩生陳廷樞、陳植棋、生員何世琨、陳祚年、陳作塗等即決定定籍之前內渡（註四七）。影響所及，益使內渡士紳人數增加。清廷則特准台籍生員在各省寄籍應試（註四八）。許多殷富士紳為保全其在台的田園財產，不便放棄日籍而內渡，但又不甘喪失追求科學功名之機會，於是將姓名寄回中國申報歸籍，而人仍留在台灣經營產業，至考前始內渡赴考，日人輿論譏之為「一身兩用」，評謂：「誠有志功名，固未可厚非，然天下間名利恩無此便宜也。」（註四九）據報導，是年福建鄉試台人應考者計有二百餘人，僅約過去的四分之一（註五〇）。由上，可略窺日據初期一般士紳的心態和動向。

就總督府的態度觀之，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揭示的施政方針中關於台人的處理問題，指出若採「放逐主義」將台人盡逐出島外，或採「同化主義」強制台人放足斷髮，均將徒致紛擾，而難收實效；唯有暫採「放任主義」而漸進於同化，不干涉台人舊有的風俗習慣和特別立法（註五一）。同時，對各地士紳、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採安撫和籠絡政策，以爭

取其支持和合作。因此，總督府雖然採聽任台人自由決定去留政策，但對士紳、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是否留台則十分注意。一八九七年初，台人定籍之期將屆，日人輿論頗為樂觀地表示：

「由於台人商業自由不受限制，居住自由不受妨害，不被強迫斷髮，因此上流階層決定是否歸化時必定有所感念。大稻埕的茶商大多是泉州、福州、廈門等地的豪商，其在故鄉均有妻眷財產，在台灣不過是買小妾，購置大廈，無怪乎多數不想歸化。然而，地方的土著出國時身無一物，渡海而來，今勤儉致富，成為體面的豪農，此等人將不會輕易拋棄其產業。蓋其縱然變賣產業歸國，其本身在故鄉亦無聲望和知己，感覺全然有如移居外國一般，因此無疑的其將歸化為日本人。」（註五二）

不久，因傳聞內渡避亂的台人漸興返台之念，日人輿論由是強調這是受總督府寬大政策和台人的鄉土感情影響所致。從而推斷定籍之際將不至於十中有九離去，並進一步建議總督府將內渡廈門的台人招撫返台（註五三）。隨後，復指出內渡者在台人中雖占少數，惟概係社會領導階層；由是建議總督府宜盡可能保護其在台財產並給予方便，略謂：

「由於台灣全島頒大赦令，不少內渡唐山者動返台之念頭，可是因不知如何辦理歸台手續，或因受種種謠傳影響，而猶豫不決，在廈門碼頭躊躇者為數不少。然而，吾人聽聞，此少數逃避者中，其財產、學問、勢力等方面概屬本島錚錚者流。果真如此，縱然其為少數，可推知定籍與否對其財產和收益等方面有相當的影響。若其錯過五月八日未返台，我政府仍宜採寬大政策，不沒收其個人產業。」（註五四）

總督府乃特以二年為期准許台人各將產業隨意轉移。此一時期，吾人由『台灣新報』的報導中，可看出不少內渡士紳及富豪紛紛遣其族人或親攜眷屬返台，其主要目的似即在保全或處理在台產業。例如一八九七年初，回廈門的林維源遣送鶴壽、嵩壽等四子及三族人返台，而回泉州的林朝棟則遣其四子子佩（資鏘）返台（註五五）。定籍期限過後不久，台南陳望曾之族人、基隆江呈輝之弟呈棟及家眷等亦先後歸台（註五六）。旋因廈門地區黑死病流行，加以內渡士紳相繼携眷返台，像艋舺生員陳時英、陳作淦、陳時夏、張揚清、白汝捷等均是（註五七）。日人輿論稱揚諸士紳歸來故園是明智之舉，亦是合情合理之舉（註五八）。

據資料顯示，繼一八九五年日軍登陸後肆行武力接收而掀起台人內渡潮之後，一八九七年五月定籍期限前後，再度

掀起一次台人內渡潮。如前所述，此時日人對台人——尤其是社會領導階層——是否留台十分注意，將之視為兩年來總督府施政的一項考驗，因此輿論經常報導台人去留的動靜，檢討總督府的施政對台人去留的可能影響，以及建議講求辦法以促使內渡的台人中、上階層歸台等。總督府除發布相關的法令和宣告外，並命各縣知事和官吏密切注意和調查台人的動靜。調查報告表示，除台南城內居民之外，其他地區大部分居民極其平靜，好似定籍一事與其本身無關，而各安其業。儘管不法之徒造謠生事，然而有識階級察知總督府當局的施政方針非過去舊政府所能比，因此放棄離去之念頭。台北縣內渡者大多係來台打工者或在大陸有家族或財產者，在台有不動產或父祖墳墓者甚少離去，內渡總戶數三六九戶、一五七四人。台中縣內渡者概係在中國有祖墳和財產者，並非對總督府施政有異議者，總人數三〇一人。臺南縣民因恐鴉片令實施後煙價會上漲，加以鼠疫流行，以及謠傳定籍後總督府將禁革台人風俗習慣、實施征兵、徵收重稅、斷絕與中國之交通等，影響所及，內渡者多達四五〇〇餘人，其中，大部分是臺南城內外的居民，內渡者大多是中等以上居民，下等階層因無儲蓄，無法成行；內渡者變賣房地產之際，貪得暴利之徒從中推波助瀾，致售價僅平常的十分之一。澎湖內渡者概係在大陸有親友者，計八一人離去。全島內渡者合計六四〇〇餘人，此一數目僅指有向官廳申報者，不包括私自內渡者。總督府強調離去原因絲毫不具任何政治意義，純係因懷念故國及惑於街巷之謠言所致（註五九）。儘管如此，下等階層恐非內渡者的主體，尤其是臺南地區明顯的中等以上階層又離去不少。要之，經過兩次內渡潮，台灣社會舊領導階層離去者為數可觀，自不待言；謂其是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結構變動最主要的因素，洵非過言。

此一時期，社會領導階層除了內渡以直接逃避異族政權的統治和社會的混亂之外，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乃是退隱，有的係一時隱居以避亂，有的則是長期的退隱以消極地抵制或排斥異族政權。就人數觀之，為數不少。就退隱者與殖民政權之關係觀之，可大別為兩類：其一、是未受到總督府頒授紳章或未參與其所提倡的任何活動者，其極端者全然隱逸，其餘的多數過著消極的半退隱生活，或垂帷授徒，或懸壺維生，或寄情詩酒而與同好相唱和。以現台北市地區為例，據載，生員陳鶯升「日唯究心濂洛關閩之書，以之反躬切已。」（註六〇）生員陳寶田「閉戶勤習書法、繪畫，安貧自樂，有商歌露肘之風。」（註六一）名士張國瑜則一反其熱心公益、慷慨濟貧之素習，竟消極鬱鬱而歿（註六二）。生員趙文徽隱居芝蘭山中一年有餘，無以為生；日人再三徵聘，均堅辭不受，甚至其子迫於衣食任職警署，亦受其怒責。

而辭職；後設帳授徒，厲氣節以諷當世；懷易水之烈，乃書其所居爲「劍樓」；慕文文山、謝疊山之爲人，故自號「一山」（註六三）。生員郭鏡蓉一度落髮爲僧，日以詩酒自娛，後復歸儒而隱居於土林（註六四）。名士陳丙寅則隱居江頭亂山中，年餘不出市井一步，連雅堂稱之爲「高士」（註六五）。過著半退隱生活者，較著名的塾師有舉人高選錄、貢生楊克彰、生員王承烈（采甫）、林斗文、陳鸞生、陳祚年、何承恩、周壽金、張壽其、黃福元、陳時夏、吳謐培，以及名士何承恩、林永興、杜天賜（仰山）、謝直美（尊五）、林續（述三）、陳遺福（錫九）、林沁修、蔡宜甫、吳如玉、李志淵、林禮雄等（註六六）；懸壺爲業的儒醫有生員張藏英、張濟燕、黃福元等（註六七）。

其他地區情況相似，例如邱逢甲表弟生員謝道薩（頌臣）雖於民主國成立之際積極參贊戎機，惟事敗後則盡散其徒衆，以醫自給，佯狂遁世，日與詩酒爲伍，有「小東山詩存」一書傳世（註六八）。鹿港生員洪一枝（一八六七—一九一九）和新竹生員王松（一八六六—一九三〇）更是隱逸人物的典型。洪一枝於日據後易名編，字乘生，不久，絕意仕進，未再赴考，閉門述作，不驚外事，危言危行，挖揚風雅，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以遺民終其身；先後著有《寄鶴齋詩集》、《寄鶴齋古文集》、《寄鶴齋詩話》、《八洲遊記》、《八洲詩草》、《中東戰紀》、《瀛海偕亡記》等書，內容充滿悲憤，流露反抗精神，且多記述日人之虐政（註六九）。王松字友竹，日軍登陸之初，携眷內渡泉州原籍，中途遇盜，被洗劫一空；旋返回新竹，號寄生，又號滄海遺民，名其所居爲「如此江山樓」，隱居不出，日以詩酒自娛，不與世涉；著有《台陽詩話》、《滄海遺民臘稿》（一名《如此江山樓詩存》）、《友竹行窩遺稿》等書，多感慨明志之言，讀其詩可略窺士紳退隱之心境。例如「避亂」一詩中，略謂：「不求聞達祇山林，荒盡田園又廢吟；避俗恨無千日酒，著書枉用一生心；百年文物悲塗地，幾姓江山兆採金！畏城愁城朝夕困，那禁霜雪鬢邊侵！」「書憤」一詩中，略謂：「生逢割地亦徒憂，烽火連天尚不休；家有兩姑難作婦，國無一士覓封侯！安危於我何輕重，得失勞人問去留；大局不禁長太息，華夷從此是春秋。」於「書感」一詩中，嘆云：「一去王嬪難復返，三呼宗澤有遺哀！可憐春燕巢林木，桃李如今半廢材！」（註七〇）要之，在哀傷絕望的「遺民」心境下，退隱是保持其忠貞和氣節的途徑之一。

退隱的士紳既常藉詩以明志，藉酒以寄情，影響所及，一些常聚會以詩酒相慰藉的同好遂結成詩社。日據不久，即

有由鹿港和苑裡的退隱士紳所組的「鹿苑吟社」之出現，以詩酒相唱和（註七一）。王松對該社社員頗為推崇，列舉社員許劍漁（夢青）、施梅樵（天鶴）、陳槐庭（懷澄）等人之佳句以品評（註七二）。無可否認的，透過詩社的聚會，士紳的悲愴悵悶之情懷更可傾訴和共鳴，因此繼「鹿苑吟社」之後，一九〇〇年代初期遂掀起詩社勃興之風氣，退隱士紳耽於吟唱固不必論，連活躍於殖民政權下的士紳文人亦有不少人熱衷於此道。要之，若推究日據後詩風興盛超越往昔之要因，無疑的乃肇因於退隱士紳為數可觀，紛紛藉山水詩酒以抒情懷，有以致之。誠如嘉義賴雨若（壘仙）作「有感」一詩指出的：「台灣割後竟如何，漢學儒生落拓多；八股文章無用處，大都個個變詩魔。」（註七三）

其二、值得注意的，乃是形式上接受總督的尊崇或參與其所提倡的若干藝文活動，實質上則始終拒絕任何基層殖民行政職務或協助推動各項殖民措施者。此類士紳的社會聲望、地位及影響力等大多原就大於前述第一類退隱士紳，因此總督府對之極力籠絡和尊崇，企圖利用其聲望和影響力以順遂貫徹各項殖民政策和措施。儘管如此，其既已抱持退隱之志，並不因形式上與殖民政權建立關係，而影響其實質的退隱程度。易言之，就退隱程度觀之，實與前類退隱士紳無所殊異，其極端者亦全然隱逸，其餘的多數亦過著消極的半退隱生活。若以現台北市地區為例，據初步統計，當時獲總督府頒授紳章以表尊崇的士紳計有七一人，其中，屬於退隱者竟多達二八人（註七四），茲將其概況表列如下：

表一：日據初期台北地區獲頒紳章士紳退隱概況表

		項 別		科名	年齡	家 世	資 (日圓) 產	主 要 活 動	備 註
		姓 名	別						
吳 經 蘭	貢生	陳 雲 林	貢生		五 三	豪 農		恣情花竹，優遊自娛，參加揚文會。	
七 九	地主富豪	陳 宗 藩	七 九	豪 農	十一 萬			耆宿，參加揚文會。	兄貢生儒林內渡
									閉門不出，鄉人以遺老視之。
									一八九九歿

陳廷植	陳鶴升	陳進卿	賴維邦	黃經	鄭漢卿	陳作淦	陳福照	蔡成金	張豁然	黃建勳
生員	生員	生員	廩生	廩生	廩生	廩生	廩生	貢生	貢生	貢生
二八	四七	三一	五七	四七	四一	四六	四一	五〇	六〇	四八
富農				富商			商			
五千	一万	二千				一萬	二千			
靜修自守，曾參加揚文會，迨至一九一三年因難拒日人之請，始任公學校漢文教師。	於自宅招徒授經，志操清廉。	設塾維生，四方來學者甚多，安貧樂道，參加揚文會。	學德俱高。	學德俱高，杜門讀書，拒不應聘爲公學校教師	垂帷授徒，閒居養志，詩書自娛，參加揚文會	閉門深巷，唯以訓蒙爲天職，屢拒日人之徵用	設塾訓蒙，不預他事，曾參加揚文會；晚年勉強出任保正，旋歿。		一九〇六年歿	一九〇〇歿
				一九一四年	一九〇九年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九歿	一九〇〇歿

備註	陳景棟 李春枝	生員 六五 中 醫	三六 生員 六五 中 醫	一八九七歿 一九〇四歿
有列仙傳中人及桃源洞裡人之稱。				

- ①年齡係指一八九五年之年齡。
 ②揚文會成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台北，一九一六）；台灣總督府『台灣揚文會策議』（台北，一九〇一）；『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

由上，一則顯示日據之初原係社會中堅的士紳走上退隱之途者極為普遍，一則顯示具退隱取向的士紳絕大多數係中、老年者，蓋其往往較年輕的士紳懷抱更強烈的「遺民」意識，例如林濟清嘗訓誡子姪，略謂：「功名，乃一己之榮枯；忠義，關係君國之隆替，汝等默識在心，萬勿有失也。」（註七五）而陳福照則以「無國之民尚有宦情耶？」慨然拒辭日人之徵用；並書「志士不忘在構壑，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之字幅，懸於書齋中以自惕勵（註七六）。吳經蘭更是每以「吳經蘭死已多時矣」為詞，而拒見訪客（註七七）。職是之故，地方民眾亦往往視其為「遺老」或「遺儒」，而尊崇之。復次，儘管表中有關士紳之資產的資料不太完全，惟已大致顯示多數退隱的士紳均具有小康以上的家境，其經濟條件足以讓其過著閉門讀書、優遊自適的生活；同時，雖然在殖民政權下科舉之途已絕，可是漢文仍是台灣社會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語文工具，因此大多數退隱的士紳乃成為教課親族及鄉里子弟研習漢文的塾師，當然其中亦有抱持維護中華文化之崇高理想而開筵設教者，而無恆產的士紳並可賴以維生。此外，雖然「台灣揚文會」係總督府所倡設的團體，因其標榜「期尚學藝之品味，謀補文運之進益」之宗旨，「集合台灣科學俊秀之學士，徵求其平生所撰議論性文章，作為治台資料，並藉以振興文運而馴致風化。」（註七八）一時之間幾乎網羅全台有科學功名之士紳，無怪乎上述退隱士紳中仍有半數以上參加該會；連前述極端排斥異族政權的趙文徵及以「棄生」明志的洪一枝亦列名該會，因此，有學者

推斷會員的入會恐非出於自願（註七九）。然而是否如此，限於資料不得而知。姑不論士紳是否自願入會，由於揚文會成立後並未產生實質的作用，故抱持退隱取向的士紳即使一時參加該會，似乎並不意味其已放棄原來的態度。

其他各地獲頒紳章之士紳的態度亦與台北地區相似，抱持退隱取向者為數頗為可觀。大體而言，年齡越大者、資產越多者此一取向往往越強烈和顯著，並未因殖民政權極力籠絡和尊崇，而一如清時積極地扮演協辦地方行政事務的社會領袖之角色；例如新竹巨富增生鄭如蘭「全擲世務，閑居於北廓園，優遊自適，以送餘世。」一九一年歿，享年七七歲（註八〇）。嘉義耆儒貢生賴世觀「幸有負廓二頃之田，祖宗所遺黃金亦幾乎二萬；閒居養志，寄傲南牕。」（註八一）鹿港舉人莊士勳擁田園數十頃，因此「霞舉風塵表而不求仕，曉窗讀書，柱笏但看山耳。」後應霧峯林家之聘，十餘年間「客於林氏園館，養老於花竹泉石之間。」（註八二）台中首富舉人林文欽（允卿）雖亦接受紳章，惟屢拒辭總督府之徵辟，居家侍奉其母，課教子侄，故世以「貞士」稱之（註八三）。餘不備舉。

此外，有些士紳或富豪初雖一度參與殖民行政，協助重建地方秩序，或接受日人委聘辦事，惟不久即辭退歸隱，此亦是不容忽視的現象。例如貢生翁林煌於『台灣日日新報』創刊之初出任主筆和編輯，對殖民行政措施多所獻替，然而「未幾而全辭詞壇，嘉遜隱於市」（註八四）。新竹豪農黃鍊石以三〇歲壯年出任庄長四年有餘，即「克盡厥職而退，今惟閑居賦詩，或涉園成趣，悠悠自適以爲樂。」（註八五）新竹富豪貢生鄭如鑑鑑於「乙未之亂，諸巨室去住維艱。不識時者咸隱匿不出，而各小夫欲乘隙爲亂。」於是一八九七年接受日人之聘，出任參事，參與地方事務之籌畫，保護善良，迨社會秩序稍定，即「閉戶讀書，不干世事。」（註八六）新竹生員劉梅溪（景平）未及內渡，日人延聘其纂修廳志，勉強依從，其後竟鬱鬱而歿。其所作「春燕」一詩中顯露出無限懊喪悔恨的心境，略謂：「幾經世態閱炎涼，故壘何曾一日忘？……入幕依人無限恨，呢喃幾欲訴東皇。」（註八七）台南舉人王藍石擔任街長三年，力辭，退爲訓蒙之師，不問政事；日人譽之爲「志操高潔，古情可掬。」（註八八）台南名士郭彝受聘與蔡國琳、陳修五、葉芷生等士紳共纂修縣志，修竣後，即矢志不仕倭政，寧甘淡泊，一度靠賣畫維生（註八九）。由上已充分顯示，不少社會領導階層接受日人的委聘乃是情非得已，或基於傳統士大夫的社會責任感而忍辱負重。事實上，在文化民族主義意識下，內渡往往是多數士紳最優先的考慮；因種種因素之影響以致一時未能內渡者，歸隱守節則成爲其主要的選擇，無怪乎許多

士紳先後走上歸隱之途。鄭如璠作「送友回籍」一詩中感傷地吟咏：「梓里烽煙後，親朋散四方。羨君歸故國，愧我困蠻鄉。」（註九〇）正是上述心境的寫照。

考身爲社會中堅的士紳競相退隱之因，除受前述「遺民」心態和文化民族主義意識之影響外，據藍蘭（H. J. Lamley）指出，尚有以下數點：（一）由於一般民意不齒與日合作者，因而增強了士紳對新政權的排斥。（二）許多絕望的士紳接受算命先生所稱在異族統治下富貴榮華一場空的看法。（三）由於士紳在清代所抱持的舊標準和價值被剝奪，致使其認爲替日人工作無甚意義和鮮有前途（註九一）。加以，在中國歷史上當異族入主時，士紳本就有退隱的傳統；在台灣，退隱的士紳其行爲每受到贊揚，鮮少受到責備，甚至有許多退隱者因其藝文活動而贏得更高的聲譽，影響所及，情勢稍定後，不少士紳仍繼續過著退隱生活（註九二）。

概言之，日據最初二、三年間，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呈現強烈的內渡或退隱取向，其中，士紳階層此一取向尤其顯著。另一方面，總督府則對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和利用政策，使之留台並協辦殖民行政和事務，設法誘使內渡者返台，促使退隱者改變消極的態度。因此，有些內渡者陸續返台，有些退隱者再度扮演地方領袖的角色。儘管如此，台灣社會舊領導階層仍呈現遞減之勢，其中，士紳階層此一傾向尤其顯著。此由一九〇〇年成立的「台灣揚文會」會員數可略窺其概。該會網羅當時全台大部份士紳。由表二可知，會員中有進士一人、舉人九人、貢生四一人、生員七六五人、童生三人，合計八四六人。如前所述，同光年間，台灣計有文進士二〇人、舉人八二人、貢生二〇五人。兩相比較，清楚地顯示上層士紳因大量內渡和退隱而銳減；下層士紳雖一時無法確切地看出其減少狀況，然而由前文的論述已足可推斷一直在遞減中，致流失數似亦相當可觀。就地區觀之，在揚文會會員中，台北縣有貢生九人、生員七九人；臺南市有舉人四人、貢生一人、生員一〇四人。然而，據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調查，台北縣仍有舉人一人、貢生九人、生員九八人（註九三）；而台南市則仍有舉人二人、貢生一三人、生員一二八人（註九四）。由上顯示台北、台南兩地的上層士紳數均未見回升，下層士紳反見顯著的減少；無疑的，此乃係士紳階層具有強烈的內渡和退隱取向有以致之。

日據之初，由於原來的社會領導階層競相內渡或退隱，奸宄小人乘機而起，正如前述陳洛所指出的：「現奸詐及下流之輩應聘投入基層衙門者爲數甚多。」因而造成社會領導階層結構的質變。影響所及，台灣社會遂一時失序，當時日

表二：揚文會會員概況表：

備註	合計	童生員	貢生員	舉人	人數		支會別	
					項別	人	台北	中台
	一四五	一	一二七	一七	一	一		
	二三七	一	二三〇	六	一	一		
	三七六	一	三六〇	一一	五	五		
	四六	二〇	二〇	四	二	二		
	四二	一一	二八	三	一	一		
	八四六	三一	七六五	四一	九	九		
							宜蘭澎湖合計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揚文會策議』（台北，一九〇一）。

- (1) 台北支會會員中台北貢生九人、生員七九人，桃園舉人一人、貢生二人、生員一八人，新竹貢生六人、生員三〇人。
- (2) 台中支會會員包括居今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者。
- (3) 台南支會會員包括居今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者，其中，臺南市舉人四人、貢生一人、生員一〇四人。
- (4) 宜蘭支會舉人項中含進士楊士芳一人。
- (5) 生員項中含廩生、秀才、增生、附生等。

人輿論對台北的社會曾作如下的檢討和批評：

「台北承軍政時代之餘弊，諸事混亂，士商均貪求一攫千金之暴利，貪求無厭，誹謗構陷，而至於姦曲橫暴無所底止，風氣惡劣至無法比喻。此一情況不只限於內地人（指日人），連本島人方面亦是冒險僥倖的奸宄之徒乘一朝得意，奢靡向來之富豪，橫奪其財富，甚至企圖危害其生命，一時之間，眞偽莫辨，而所謂薰蕕不分、玉石同架之弊，則惑亂台北之天地。是以有心之士銷聲匿跡，足不出戶，以避免惹禍上身。台北社會姦佞小人跋扈張，風規頽廢，呈現出秩序混亂、舉世混濁之現象。台灣有『百鬼夜行』之批評，實係此一時期的產物。」（註九五）總督府對此一現象亦有所留意，並致力於情況的改善和秩序的重建。其基本的政策概如上述，對舊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和利用政策，亦即是希望利用舊社會領導階層以建立殖民社會秩序。據日人表示，一九〇〇年以降，「一度昂首闊步於台北天地的市井無賴之徒漸次絕跡，滿懷狐疑隱避於社會一隅的舊富豪名流則漸次出現社會的表面，盡享新政之餘澤。」由是而開啓台灣社會「改造」之端（註九六）。然而吾人必須注意的，雖然此時社會領導階層的結構係延續清季的基礎，但已與清季有相當的差異，蓋絕大多數居社會領導階層中堅地位的上層士紳已內渡大陸或走上退隱之途，而下層士紳步上是途者亦為數不少，固然吾人不能否認在台退隱的社會領袖仍有其社會聲望，惟事實上其社會地位已大不如昔，而影響力已大為減弱。至於此一略具延續性的社會領導階層的特色和角色如何？有待進一步探討和分析。

四、社會領導階層與殖民社會秩序之建立

(一) 社會領導階層與各地之順服

在日軍登陸後，由於主持台灣民主國的官紳相繼遁逃，台灣民主國旋即瓦解，台北城陷入無政府狀態，因而潰兵四出劫掠，亂民趁火打劫，致街衢混亂，積屍遍地，街民閉隘閭以為守。目睹此一亂局，於是貢生李秉鈞、陳儒林、廩生劉廷玉、富商李春生、吳聯元、陳舜臣、白隆發（其祥）等紳商、富豪乃集議善策，最後決議請日軍入城，以驅逐暴徒，保全居民的生命財產。同時，台北的外僑亦有同樣的主張。旋先派辜顯榮隻身赴基隆，繼又委英商湯姆遜（G. M. T.

Thomson)、德商奧利(R. N. Ohly)及美記者戴維遜(J. W. Davidson)等人爲代表，往請日軍入城(註九七)。因此，六月七日，日軍兵不血刃進入台北城，隨即布告安民；城內居民旋即豎起白旗，有些白旗上畫了紅日，算是日本國旗，艋舺街市內亦掛出許多寫著歡迎標語的大旗(註九八)。十七日，日人舉行「台灣始政大典」，應邀參加的有各國駐台領事、高級館員及外僑二四人，台北地區紳商代表八三人，其中，貢生五人、監生一人、生員(含廩生)三二人、塾師一人、富商三一人、中醫師三人、豪農(地主)四人、不詳身分者六人(註九九)。由上顯示，留台紳商及富豪爲解除台北無政府狀態下的混亂和不安，乃採順服態度，期藉日軍之力以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確保身家安全和財富。

其後，雖然日軍南下時，遭遇各地「義民」、「義軍」及團練等激烈的抵抗；惟當抗日軍戰敗後，每見當地社會領導階層出面代表居民迎接日軍，並協助日軍重建地方秩序。六月二九日，桃園的紳、商代表熱烈地歡迎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註一〇〇)。如前所述，新竹地區諸巨室初即對抗日義軍之捐輸持觀望態度，加以一般民衆所在意者唯身家安全，有些民衆準備了黑、白兩種旗子，白旗書「大日本善良民」，黑旗書「歡迎義勇軍」，設置步哨，當日軍來時急舉白旗，而義軍至則改舉黑旗，終日如此反覆不停(註一〇一)。易言之，不少紳民對抗日軍事抱持旁觀態度。迨吳湯興、徐驥等戰敗，「新竹紳士鄭、林等率衆迎請日軍入城安民」，由於日軍「人少(僅二千餘人)，不足分派駐紮，城內紳富乃僱勇協守。」蓋當時謠傳若新楚軍入新竹，將盡殺居民，致居民反生惶惑，故協助日軍守城(註一〇二)。苗栗地區紳耆似因恐被處死而被迫協助抗日軍事，日軍斥候未遭遇任何抵抗即進入後壠，居民因恐受到抗日軍的懲罰，故殷望日軍迅速進占該地(註一〇三)。

中部地區情況亦相若，當知府黎景嵩主持下，籌防兵力和餉械兩皆不足，而戰役又敗績迭傳時，於是紳民聚集府署，向黎氏建議：「民主已遁，接濟全無，公如有把握可以持久，吾輩當死守以報；否則，護送公往台南乘輪內渡，接僕入城，中路生民當可免於屠戮，此我紳民不得已之爲也。公其何以教之？」(註一〇四)其後，八卦山之役吳湯興等與日軍激戰失敗後，彰化各堡紳董隨即出面向日軍輸誠，並力圖保全地方，富豪楊吉臣設保良局以招安善人，而各堡紳董亦設局保民。鹿港則辜顯榮先行前往聯絡紳富放棄抵抗(註一〇五)。當日軍至時，廩生莊士哲「率先表誠于營門，徵餉募丁，頗盡力。」(註一〇六)由是鹿港居民遂不太恐懼日軍之入據。台中生員林耀亨之父爲莊總理，當日軍至時，曾

率莊民迎接日軍，致力於維持地方治安（註一〇七）。嘉義貢生賴世觀初雖未接受民衆之請求出面向日軍說項，但當嘉義抗日軍事失敗後，賴氏旋去見日軍指揮官，因此嘉義遂免於被日軍縱火燒城之劫（註一〇八）。

至於臺南，情況亦與台北相似。當劉永福潛逃後，臺南城內一片混亂，敗軍潰散，竄擾民衆，盜匪群起，搶劫屢見不鮮。因此，廩生許廷光與主持團練的生員蔡夢熊、蔡夢蘭等議請英國領事代為函請日軍入城；隨後，率牧師宋忠堅（Rev. Duncan Ferguson）、廩生楊鵬博、紳民陳修五、吳道源、張仲民等十七人至日營，請求日軍入城維持秩序（註一〇九）。

由上顯示，順服於日軍並非只是社會領導階層的因應態度，許多民衆及外僑亦均表現同樣的態度，蓋在無政府狀態下，盜匪乘機而起，居民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的威脅，加以戰爭的殺戮和破壞，尤使民衆恐懼萬分，因此在求和及迎接日軍的過程中，民衆往往與社會領導階層密切結合，態度和行動均一致，以求確保身家性命，並迅速恢復秩序和安定。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出面向日軍表示順服的大多是留台的士紳，雖然其均是貢生以下的士紳，惟顯示地方的領導權仍掌握在士紳手中。不過，無可否認的，由於原居主要領導地位的上層士紳已相繼內渡或退隱，因此每產生由次級領導人的下層士紳接替領導權的現象。

概言之，在台擁有資產的紳商富豪，一時脫產內渡不易，自然不希望地方靡爛而遭池魚之殃，由是對無勝算的武裝抗日抱持保留的態度，無怪乎對抗日之捐輸「觀望不前」，並隨著情勢之演變，轉而採順服的態度。例如地主貢生陳儒林、陳雲林及郊商白其祥等均係台灣民主國議員，白氏甚至係副議長，然而，日軍登陸後，諸人態度驟變，轉而主張迎日軍入台北城以維持秩序。另如台中清水富豪蔡占鰲率領聯甲勇四百人準備抗日，迨見竹、苗等地抗日戰役迭遭挫敗，懼怕受牽連，乃拒絕讓退守的吳鵬年軍隊屯駐清水（註一一〇）。內渡富豪亦非放棄在台之產業，其內渡之前多已預作安排，而留台族人多與日人建立良好關係，例如板橋林維源雖內渡，仍託李經方於交割之際向日官說項，表示願為日本良民，而希日當局勿沒收其產業（註一一一）；並留信約束家人勿反抗或傷害日軍（註一一二）。日軍至板橋時，乃由其家中管事林克成出面向日軍輸誠，而獲頒「良民證」，並獲准收割稻米時使用租館中的舊式槍械，以維持秩序（註一三）。至於霧峯林家，由於「朝棟臨去，戒弟朝選（紹堂）毋生事，故林族始終不助清兵餉。」迨日軍至霧峯雖首擾

林家，朝選終究隱忍未發（註一四）。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朝選更因協助日軍「盡力於掃蕩土匪，且指揮隘勇擊破匪賊，平時幾乎將全部房舍提供軍隊住宿，並供給糧食及其他必須品，貢獻卓著。」而獲頒單光旭日章及敘勳六等（註一五）。餘不備舉。

由前節所述可知，富商、大賈由於資產在台且台地商利甚厚因此留台者十有八、九。其所在意者，實以身家利益之維護為主，故旋即接受新政權而確保其社會和經濟地位。李春生對其在變局中調適之心境，嘗謂：「某於變亂中，能守安遇樂天之操，去者臚之以義，來者接之以道。」（註一六）明顯的，係本之於現實主義而決定向背。雖然士紳的去留或進退之考慮未必盡然異於商賈和富豪，惟無可否認的，士紳之態度除了受身家利益之影響外，實較乎一般人更受社會責任感及意識形態之左右，因此對其處境每充滿「棄地遺民」之無奈和順服異族政權之迫不得已。例如一時避亂鄉間、旋被任命為參事的富豪貢生吳德功於「台亂有感」一詩中嘆道：「中朝將相唯和解，寰海編氓敢怨憤！錦繡江山咸決裂，何堪回首問蒼穹！」另於「乙未八月有感」一詩中咏道：「正朔於今更鳳曆，蓬瀛從此判鴻溝。心傷禾黍頻增感，變起滄桑孰解憂！太息中朝和議定，難將覆水挽回收。」（註一七）貢生賴世觀於「有感」一詩中嘆云：「世衰已道微，風俗自今非。鬱鬱向誰訴，斯民嘆靡依。避秦復無地，惆悵焉所歸。徒倚西城下，孤踪弔落暉。」（註一八）在此一心境下，不少士紳儘管一時為使地方免於靡爛，而出面率鄉民迎接日軍或接受日人任命擔任基層行政職務，待社會秩序恢復後，往往走上退隱之途。

傳統的華夷觀念及儒家文化的道德觀，使士紳認為無條件臣事異族是一大恥辱和違背忠貞倫理，吾人由洪棄生痛斥宜蘭舉人李望洋迎日軍之行中，可略窺時人對主動順服日人之士紳的評價標準。洪氏略謂：

「初，日本之取台，惟宜蘭最恭順。……城中有土著老舉人候選縣李望洋，約各鋪戶日日候迎日軍。台灣之迎日軍者，無甲乙科人，亦無士籍。甲科若施士浩、若許南英，均襄助劉永福餉事，時事去則己亦去；鹿港蔡德芳雖不與事，亦望風去。惟李望洋冠無廉隅，不去亦不隱。當全台未有剪髮時，首先剪髮變服，躬迎日軍。宜蘭人目笑之，則曰：『吾以老頭皮易蘭城生命也。』然望洋之媚敵，時時遭侮辱，益為蘭人所輕。」（註一九）

本諸上述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士紳縱然因留台而不得不順服異族政權，惟究其實質似消極應付者多，而積極合作者少，

此未嘗不是日據之初奸宄之徒有機可乘而紊亂社會的要因之一。

無可否認的，隨著主、客觀情勢的演變，士紳對異族政權的態度漸又有所變化，例如一八九七年之際，不少士紳紛紛內渡參加秋季的鄉試，未中舉者逐漸對科舉功名死心，轉而參與殖民地方事務或更消極地退隱。洪棄生的「秋試行役感詠」一詩中即反映出上述心情，略謂：「我身在海角，引領望天池。雲程阻風信，得失未應知。寸心已先往，大夢猶奔馳。飛電空中下，一刀割亂絲。得意不須喜，失意何庸悲？翻悔昨日情，此心如醉癡。」（註一二〇）又如一八九七—八年之際，列強競相強租中國港灣和島嶼，劃分在中國的勢力範圍，中國面臨被瓜分的亡國危機；影響所及，「台灣黠者、識時務者多已歸心日本，鄙故國，惟愚民感念舊恩寬大不置。」（註一二一）毋庸諱言的，此一轉變實有助於殖民社會新秩序的建立。

二 社會領導階層與「保良局」之興廢

清季台灣承官府之命，有保良局之設；其制，在府縣之下常設保良總局，在各堡設保良分局，有事隨時開閉。保良總局經費每月由官府撥給百元，惟分局經費則由堡內富豪和殷商攤捐，或從堡內居民的收獲量中征收一年的局費。局員由堡長選用足以信賴者，給予相當之津貼（註一二二）。

日據之初，日軍爲鎮壓武裝抗日，由於語言不通、情意不達及士兵良莠不齊，每誤虐良民、騷擾婦女或搶奪財物，甚至胡亂闖進紳商宅第；加以部份台人乘亂而藉日人之手以報宿怨，或爲遂貪欲，而誣告讒訴以陷害他人（註一二三）。台北地區之紳商目睹此惡弊，幾經商議，認爲宜仿清制設保良局。乃於一八九五年七月月中旬，由李春生領銜，大稻埕、艋舺、大龍峒、芝蘭（士林）、擺接（今古亭、板橋、樹林、鶯歌、三峽、永和、中和、土城等地）、新庄、三重埔、和尙洲（蘆洲）、錫口（松山）、桃仔園等堡紳商代表連署，向台北縣知事申請設立保良局，由縣內各堡推公平正直的紳士巨商一、二人會同辦事，藉以「溝通上下之情，使上無滯政、下無遁情，並防止謠言之傳播，以求安堵良民。」（註一二四）旋獲總督府的同意，而於八月五日暫租大稻埕建昌街泉興茶館開局試辦；八日，舉行開局儀式，推舉廩生劉廷玉爲保良總局正主理、廩生葉爲主副主理、李春生爲會辦，會員有進士陳登元、舉人潘成清、貢生李樹華、李種

玉、監生林望周、廩生黃謙光、生員陳受益、魏炳文、富商王慶壽、潘光松、張夢星、陳景南等十二人，他們並代表台灣紳民向日本天皇申呈願爲日本帝國百姓之意（註一二五）。

同時，制定「保良局章程」十二款，明揭該局專以伸冤、劈誣、救良、拯善等爲目的。規定該局先試辦兩個月，經費由各紳富攤捐，期滿後，總督府若欲續辦，經費則由總督府負擔。辦公時間爲每日早上十時至十二時，採紳董合議制處理問題。在各街市鄉村設立分局，由總局紳董推舉該地公正人士主持，其經費由該地紳富捐資襄辦或由房租酌抽補助。章程中，明文約束在局紳董不得公報私怨；不得干預民間詞訟，其重大而事關身家性命者，宜轉報總局在總督府授權下詳查。值得注意的，明定：「凡各色兵丁（指日軍）有在街衢鄉村因言語不通、情意不達，或誤虐良民，或擅入閨門，或淫姦婦女，或攘取財物者，准由該地分局投訴總局，查實稟求政府伸詳究辦。」「各街衢鄉村遇有匪徒搶奪銀物，或聚黨煽亂，准由分局投訴總局，代爲稟明派兵擊獲，或該地良民挾獲，再請派兵押送。」「在局紳董請各給門牌、護照，禁止兵丁、軍屬非因公事勿得亂入其家，斯奉公事者無私家之患。」（註一二六）由上顯示，台北地區的社會領導階層正試圖重建傳統的制度，作爲官、民之間的媒介，一方面負責維持社會秩序，另一方面代表民衆與官府交涉，保護良民免於受日軍無端侵擾或加害；同時，透過官府核給門牌、護照之認定，重建其在清代社會之特權和地位，要求日人給予應有的尊重。藍蘭認爲該章程致力於在日人統治下重建士紳特權和地位，其異於清代者，乃是該特權和地位擴及於具影響力和富有的居民，而未若清代僅限於給擁有功名的士紳（註一二七）。

保良總局成立後，各堡旋即踵繼設立分局，至八月底，分局已多達二十餘處；迨至十月初試辦期限屆滿前夕，復增爲三十餘處；其分布並不限於台北地區，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鹿港、北斗、嘉義、臺南等地亦有保良局之設。總督府陸軍局憲兵部長萩原貞固的報告指出：「各分局均由該地豪族主持，在混亂之際，此舉雖尙未明顯地發揮使良民喜而匪類恐之功，惟對於綏撫人民，尤其是數次協助本部偵報及捕獲匪徒，誠已功績不少，實應頒發獎金鼓勵。」（註一二八）因此，十月二日總督府乃頒發獎金二五〇日圓給保良總局，以資獎勵（註一二九）。

試辦期限屆滿時，李春生代表向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報告，表示若將來分局遍布各地，全台紳士踵繼而起，振興地方正前途無限。由於其法善、費省且易致民力，而收上下聲氣相通之功，不僅頗有利於新政的普及，而且是將來

進而整頓行政不可或缺的工具。其有待加強者唯在於立法以防其弊，並使各分局無跋扈越權之虞。今雖然各紳士議請繼續辦理，惟總督府卻僅准許延長一個月，畢竟不是長久之計。由是建議總督府審慎考慮其存廢問題。對於上述建議，台北縣知事認為，由於北部民心稍定，需要保良局協助的時機已過，而且辦理之經費困難，加以在施政上雖有若干利益，亦難免有所弊害，實宜乘各保良局基礎未固之時，斷然加以廢除。不過，民政局的意見與之相左，認為若因今日有利即予以承認，而恐怕將來之弊害則加以廢除，實有損總督府的威信。對其弊害問題乃在於應如何監督。至於經費問題，若該局果能發揮疏通官意民情及誘導啟發台人之功能，則經費絕不算多。現若突然加以廢除，對目前亟需探知民間機密之工作，將失去許多方便，相反的，將徒然浪費許多偵察費。因此，決定要求該局修訂若干章程，並只對總局每月發給三五〇日圓充當維持費，讓其繼續存在，至於分局之存廢，聽任各地自行決定（註一三〇）。

翌年四月，廢軍政，改行民政，總督府相繼在各地設立行政機關，迫使各地保良局陸續廢除。迨至五月二六日，台北保良總局亦呈報民政局表示：「目前由於施行民政及各地復歸安寧，因此各地保良分局業務稀少，非僅無設局之需，且苦於經費困難，最近已相繼關閉。」其時，台北縣知事認為保良局已無存在的必要，乃限令台北保良總局及各地分局自六月十日起悉數裁撤。儘管保良總局向民政局表示，雖然該局向來為了管理各分局及處理地方事務而花費經費，惟各分局關閉後實有特別保留之必要。可是，此時民政局之態度已與台北縣知事一致，因此否決了保良總局之要求。六月十日起，保良局悉數關閉（註一三一）。

就總督府的態度觀之，總督府自始即將保良局當作協助綏撫人民、偵伺反抗的輔助機關。因此當日軍南下時，每聽任或慇懃各地有力紳商成立保良局，例如在新竹由原六品清吏馬玉華出任保良局長（註一三二）。占領彰化後，即慇懃富豪楊吉臣及各堡紳董設立保良局以招撫良民（註一三三）。占領南部地區後，總督府亦鼓勵該地紳商開設保良分局（註一三四）。日軍攻陷嘉義不久，即尋求地方士紳籌設保良局；占領台南後，甚至函請進士許南英出任保良局長（註一三五）。要之，總督府認為在戰亂後草創之際及對台人民情習慣未熟悉之時，保良局使官民均感便益（註一三六）。然而，因其對總督府的殖民行政推展有所妨礙，故當其作為過渡性工具之目的完成後，總督府隨即斷然加以關閉。儘管如此，日人時論已指出：「保良局對台灣民政之影響頗為深遠，現其餘勢仍滾滾未盡，一時暫未能論斷其功過。……其後編

台灣民政史，對於保良局乃是宜十分注意之要事。」（註一三七）

就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觀之，保良局之設最初雖以維持社會秩序、保護良民為主要目的，惟因當時殖民基層行政機關尚未建立，故該局之功能漸不僅侷限於協助總督府維護治安及保護善良，此由前述有關該局存廢問題的論述中已可略窺端倪。蓋該局成立不久，總督府已感其「越權」而致有礙殖民行政，故急於在實施民政後迫其悉數關閉。相反的，主持該局之紳董由於身居官、民媒介之重要角色，加以在章程中確認其特權和地位，影響所及，不僅其身家利益較有保障，在官、民之間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亦因此傾向於繼續保留該局。正因為如此，保良局廢除後，李春生等有力紳商乃另組「士商公會」，以接替保良局，並「職掌其事務」；當時，艋舺和大稻埕各成立一「士商公會」，前者推原保良局長富商蔡達卿為會長，後者由原保良總局副主理葉為圭出任會長，時論稱該公會「係大加蚋堡務署的自治行政機關，在各庄正所在地設公會，協議部落中的公共經濟或公共事務。」（註一三八）由上顯示，「士商公會」不僅延續保良局之地位，而且明顯的擴張其功能而成爲具有地方公共團體性質之機構。

關於士商公會之實際運作，茲舉二例以見其概：一八九六年十月，台北海山堡的鶯罩山、文山堡的十六份寮及大加蚋堡的三張犁等地，有許多土賊出沒，於是艋舺及大稻埕士商公會乃聯合作向台北縣知事提出書面請求，希台北當局早日加以剿滅（註一三九）。當時，台北地區鼠疫流行，於是艋舺士商公會乃到處張貼佈告，勸居民注意街道衛生，以預防傳染，若染患是疫則必須儘速向警察或公會報告，「毋得隱匿，致干查究，倘敢故違，嚴懲不貸。」（註一四〇）由於該會對地方公共事務無所不與，對居民有實質的裨益，因此旋有台人投書『台灣新報』，深慶得人，該函內容如下：

「近聞，台北艋舺設立士商公會，有蔡達卿君並列位諸君同辦公會事務，可欣可頌。因諸君素稱賢士，品學兼優，才質俱全，慎於克己，厚以待人，事情洞澈，存心端正，不特嚴氏知諸君之深仁厚德，即台北人士皆知諸君之深仁厚德。今奉日本政府官憲大人委辦公會事務，爲利益地方起見實合衆望，而政府用才亦自有眞也。附七言詩二則：

學問深純意氣平，秉公論事益蒼生，知君可佐於家國，選錄登庸實有名。
鸞台重望譽堪登，鳳閣高才德可稱，四海聞風興舉首，事情取報衆皆憑。

淡水嚴氏呈」（註一四一）

日人基層行政人員對土商公會亦持肯定的評價，例如大加蚋堡務署主理七里恭三郎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現艋舺、大稻埕之土商公會，有如內地（指日本）商業俱樂部，此制係舉凡人民有所請求，先向土商公會提出，然後由土商公會照會堡務署。此乃原爲了下民的福利而設，固不必論；毋寧可說只是政府之便益。例如此次發布的鴉片令，先將該營業規則交給土商公會，由該會會長負責宣達。土商公會設立之結果，頗爲適當，吾甚感欣喜。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弊，乃是不可避免的。聽聞有關該會經費之徵收一事，人民正不斷叫苦。……要之，堡務署設置以來，設土商公會，以謀求市內之統御，建立保甲制度，以開啓各庄防匪之道，績效漸舉，使上意下達，下意上達，吾甚感欣喜。」（註一四二）

儘管土商公會獲官民一致的肯定，然而不久已面臨經費徵收困難問題，蓋因該會係民間團體，其經費端賴自力設法。據報導，艋舺及大稻埕土商公會每月需經費數百日圓，均是向街市中的商店徵收，「事經積久，獻納者頗有厭色，甚至衆商戶語言憤激，輒以土商公會毫無所用，徒耗民財爲詞」，拒再捐獻。一八九七年三月底，艋舺土商公會會長蔡達卿迫不得已只好向堡務署表示欲解散該會，不過未獲同意（註一四三）。迨至五月十日，蔡氏以經費困難，宣布解散該會（註一四四）。可是，十四日，艋舺諸紳商李秉鈞、陳洛、洪以南、吳昌才、李孫蒲、白其祥、陳鳳儀、林振德等集會商議後，認爲「匪變未靖」，故決議仍繼續保留該會（註一四五）。

除了台北地區有「土商公會」之設外，其他地區之情況，因限於資料，一時不得其詳；惟似可推斷亦有類似的機構出現，蓋當時宜蘭即設有「紳商士庶公會所」，假天后宮爲所址，「上自衙門公事，下自民間私事，每日本城各區長俱到所理事。」（註一四六）要而言之，「保良局」、「土商公會」及「紳商士庶公會所」等機構，乃是順服新政權的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自發性倡組的過渡性機構；當時，社會秩序尙未恢復，殖民基層行政組織尙未建立，故總督府加以利用，使之成爲施政和對付反抗的輔助工具，此種權宜措施對其後任用台人擔任參事、街庄長等基層行政吏員實有相當影響。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而言，透過這些機構的運作，無疑的延續了清季土紳的社會特權和地位；不過，值得注意的，此時紳權已擴及於未有功名但具影響力和財富的大地主和豪商，社會領導階層的結構和功能在漸變之中。

(三) 殖民基層行政體制下的社會領導階層

日據之初，總督府並未立即建立殖民基層行政組織，而是權宜利用清代舊制，設三縣一廳十二支廳，支廳長抵任後，旋即召集轄區內原為堡長、總理、街長、庄正、紳士、耆老、澳甲、地保、頭人、社長等地方有力人士，向其布達政令，查詢舊法慣行及街莊社狀況，命其調查戶口、協助徵集人夫及告發「匪類」等（註一四七）。台北縣另制定「事務處理人臨時規則」，將各堡分成數區，每區設事務處理人及事務處理輔助人各一人，以台人擔任，分擔過去總理的職務，負責傳布政令，推行衛生措施、調查戶口、整理地租及諸稅、在人民請願書上簽字、管理市街堡庄之公產、勸獎農工商及建設學校等業務（註一四八）。

此一沿襲舊制和應急措施顯然未能滿足殖民統治之需，並且產生不少缺失。一八九六年八月，台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建議設置堡務署時，即指出：

「本縣轄區內，計有八堡，下分四〇六庄十二街，目前設事務處理人員四二人，然而，事務處理人員概非縣民的精英，大多欠缺才識，甚至有匪行無賴之輩擔任該職，因此，儒學紳士等不齒此輩，恥與之同伍，往往忌諱出任該職位。此乃自清代已存在多年的習慣使然，並非本縣選用非人所致；何況事務處理人直隸於縣廳，其之於知事尊卑懸殊，終究不足以作為宣達上意、疏通下情之機關。今當軍政解除、民政更張之際，宜改絃易轍，籌畫完備的基層機關。」（註一四九）

是時，日人輿論亦有類似的批評和建議，略謂：

「目前，未設立基層行政機關，在三縣十二支廳下，僅賴昔日之總理、鄉保或軍政時期任用的事務處理人，以疏通上下之意見，欠缺命令傳達之管道；加以交通不便，台民如何能感懷我威德？又如何能疏通上下之意？聞當局計畫大幅變革地方行政，……並任用街莊社總代以取代目前的總理、鄉保，以求遂行民政之目的和普及政令。……此建立地方行政機構實為當務之急。」（註一五〇）

九月起，台北縣先後試辦大加蚋、文山堡務署。其制為署中設主理、副主理各一人，主理由日人擔任，副主理則遴

選台人中具才學德望者擔任；下設書記、事務等若干人，遴選有財產、德識及名望之台人為庄正並兼任該職；並設堡參事會，公選地方富豪或讀書人代表堡民出任之，監督堡政、議決重要堡務及監督堡庄費之徵收和決算等（註一五一）。大加蚋堡參事會係以艋舺及大稻埕土商公會幹事及庄正組成，每月集會三次，由主理會長宣布政令，進而協議各項公共事務（註一五二）。由上顯示，民間團體「土商公會」的主要成員已被日人延攬參與試辦中的殖民基層行政，開啓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被納入殖民基層行政之先例。

是年十二月，總督乃木希典對地方行政的訓示中，明白地表示：「目前，當務之急乃是在地方廳之下進而設置基層行政機關，採用具德望之土人（指台人）擔任吏員，以疏通上下之情意，且謀求行政之普及發達。今調查工作已漸就緒，計畫亦將完成，經費已送第十屆帝國議會審查，打算明年（一八九七）四月漸次付諸實施。」（註一五三）隨後，民政局長水野邊亦宣稱總督府將廣開賢路，遴選有才能的台人擔任街、庄、堡長，並擢用才德超群的台人擔任總督府或縣廳公衙之職務（註一五四）。

一八九七年五月，總督府修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改全台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設八六個辨務署，辨務署之下設街、庄、社等，作為其行政事務的輔助機關（註一五五）。在此一以街、庄、社為基層行政機關的殖民地方制度中，街、庄、社長之任免由辨務署長呈報縣知事、廳長核可，係由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擔任的職位，無固定俸給，只發給每月十五日圓以下的事務費，其職務為承辨務署長之命令，協助執行傳達政令、報告轄區內各種狀況及戶口異動、轉呈人民請願書、徵收租稅、收支公費、鼓勵兒童入學、勸獎農工商業、修繕道路橋樑、注意公共衛生、救濟貧民等行政事務（註一五六）。同時，縣（廳）、辨務署各置名譽職的參事五人以內，縣參事係由總督遴選該縣內有學識名望之台人，呈報內閣總理核可，享奏任官待遇，為知事有關地方行政事務之顧問，或承知事之命處理事務。辨務署參事由知事就署內有學識名望之台人任命之，為署長之顧問或在其指揮下辦事。縣（廳）參事每月津貼五〇日圓以內，辨務署參事每月津貼二〇日圓以內（註一五七）。

值得一提的，在總督府制定殖民基層行政組織的同時，為了分別賢愚良否，開啓優遇具學識資望的台人之途徑。一八九六年十月，總督府發布「台灣紳章條規」，據之頒授紳章給具有科學功名、有學問、資產或名望之台人（註一五八

)。日人輿論雖亦認為「紳紳為地方之中堅，以學識德望為鄉里所依賴，宜加以禮遇，以助文明化育。」但建議宜待台人定籍之後始付諸實施（註一五九）。翌年四月，首次頒授，計有三三六人獲得紳章（註一六〇）。據報導，一般民衆反應甚佳，蓋因過去總督府採用為通譯或偵探之台人，狐假虎威、欺凌民衆者為數不少，造成一般民衆對總督府的施政抱懷疑態度；紳章的授與除證明紳士之資格外，並表示總督府崇文尚德之意，結果，接受紳章者感到光榮，民衆則頌揚此美譽，始信總督府過去採用通譯、偵探係因應需要的一時權宜之舉，並非重視此輩（註一六一）。

影響所及，地方基層行政機構成立之初，輿論紛紛建議宜延攬士紳以孚衆望。『台灣新報』社論主張宜優先遴選有功名的士紳為參事公會會員（註一六二）。東海散人作「台灣用人要務四則」，具體地檢討日據以來用人缺失，並建議崇用士紳及慎選基層，略謂：

「一、縣廳宜擇人參贊也：台地紳士自遭兵燹以來，每罹不測不禍，間有溫厚朴誠之士，或則寄身泉石以不談時事為高，即如寒素儒生，稍知自愛者均自甘家食，冀免動輒得咎，此往日之人才所以有雲散風流之感也。管見以為縣廳用人宜選擇有才學、有聲望之紳士，相助為理，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是在當軸留意焉。」

二、村長宜擇人任用也：台島各街設有街長，各莊設有莊長，當日倉卒用人，忠勤廉潔者固多，油滑狡詐者諒亦有之。管見以為宜仿尚書三載考績之例，凡夫忠勤廉潔之輩仍假以事權，至油滑狡詐者黜之勿用，是亦除暴安良之一道也。」（註一六三）

關於初期實際任用情形，據一八九七年底『台灣日報』讀者投書表示，台北地區（含今桃園、基隆）獲頒紳章的貢生有數人被擢用為參事，不少生員被任命為街、庄長。進而提出期望：「若此，則人才可不遺漏，又何憂台人民情不能上達。可惜向來只是舉而不用，犯偏於一派朋黨之弊。既往不咎，切望將來幡然斷絕姑息養奸之風。今見當局大振紀綱，吾人井底之蛙豈敢好作謠言，……區區芻蕘之言，希當局採擇。」（註一六四）據另一報導指出：

「據最近調查，全島縣參事計一五人，台北縣三人、新竹縣五人、台南縣二人、宜蘭廳三人、澎湖廳二人，其他縣、廳尚未設置。辦務署參事計九七人，其中，台北縣三一人、台中縣二八人、嘉義縣二八人、台南縣七人、宜蘭廳三人。街莊社長計六六九人，台北縣二〇一人、台中縣二一四人、嘉義縣二一四人、宜蘭廳四〇人，其他地區尚未設置。以上人員均係各地有力人士、頗具地方聲望者，一掃清代賣官弊風乙事，已頗得台人的信賴；況且

人選均甚為適當，均係擁有資產、學識、聲望者，作為下情上達的機關，殆無遺憾，受每個民衆歡迎的新制實施結果可以說頗為良好。」（註一六五）

上述日人輿論似有過度強調新基層行政制度之完美，惟毋庸諱言的，鑑於據台以來對地方基層採沿襲舊制及權宜應急措施不當，致造成奸宄小人橫行鄉里，才德之士紛紛內渡或退隱，台灣社會因而出現失常現象，總督府正謀求改善。因此翌年（一八九八）三月，新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履任之初，隨即宣布將刷新台政，宣稱本諸懷柔政策，盡可能不破壞台灣社會自然的組織，辦務署以下倣行自治之制，並恢復保甲制度；基層行政機關除首長外，盡可能任用有才識資望的台人，以疏通上下之情，並可節省經費（註一六六）。旋以全台各辦務署所設之街、庄、區長過多，命重新區劃裁併，減去大半；各街、庄、區長津貼亦決議向民間殷富之戶徵收充用（註一六七）。六月，廢六縣三廳，改設三縣三廳，並將已設之辦務署六五個裁減為四四個，裁汰冗員多達一〇八〇人（註一六八）。八月，公布「保甲條例」，利用中國傳統的地方自衛組織——保甲制度——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其制大抵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甲有甲長，保置保正，由保甲中的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任期二年，係無給的名譽職，未另設事務所而在自宅處理保甲事務。保甲之任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警戒風水火災、搜查「土匪」、戒除吸食鴉片、預防傳染病、修橋鋪路、義務勞動、預防蟲害獸疫等。為使保甲制度發揮作用，規約中訂有「刑罰連座責任」及「保甲規約連座責任」等規定。同時，為鎮壓「匪徒」及防範天災，由保甲中十七—四〇歲的男子組成「壯丁團」，推選團長、副團長出任領導。「壯丁團」成立後，成為協助總督府鎮壓武裝抗日的重要工具，一九〇三年之際，團員數多達十三萬餘人。保甲及壯丁團經費均由保甲內各戶負擔，保正、甲長、團長、副團長等均係義務職，總督府因此節省巨額的行政經費（註一六九）。

除此之外，一九〇〇年初，總督府邀請全台士紳集會台北。會名初擬有尚賢會、頤賢會、揚文會、蘭台會、漱芳會等五個，經兒玉總督選取，採「揚文會」為會名，標榜旨在於「期尚學藝之品位，謀補文運之進益」、「集合台灣科舉俊秀之學士，徵求其平生所撰議論性文章，作為治台資料，並藉以振興文運而馴致同化。」旋擬訂計畫，命各縣、廳調查具有廩生以上功名之台人，其結果分別是台北縣三七人、台中縣四二人、台南縣六〇人、宜蘭廳一二人，合計一五一人。總督府一一發出邀請函，並附上修保廟宇、旌表節孝、救濟賑恤等三議題，請受邀者各抒管見，臨會提出。訂於三

月十五日假淡水館（即前登瀛書院）召開是會，會後招待與會者參觀台北各重要官廳、學校、醫院等機關和設施。屆期，有七二人（台北二六人、台中一五人、台南二〇人、宜蘭一人）出席。會中，兒玉總督勉勵文人學士宜敦風勵學，發揮其所長，以同贊文明之化。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則表示該會係藉期士紳「溫故知新」而開，希望與會士紳相尚「新學」，並協助總督府普及「新學」於民衆（註一七〇）。會後，部分官紳集議，改設該會為永久性團體，設總會於台北，並在台北、臺中、臺南、宜蘭、澎湖等地設置五支會；推舉總督為總會會長，支會則公推會員一人為支會長；總會每年召開大會一次，支會則每年秋季集會一次，會前，由總會長出題對策，會員於集會時繳卷（註一七一）。關於入會資格，由於李秉鈞、蔡國琳等建議擴及於精熟漢學的公學校及國語學校畢業生（註一七二）。結果，規約中明訂除了具有功名者之外，任何人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入會（註一七三）。

不久，各辦務署特命各地街庄長詳細調查境內得有進士、舉人、貢生、生員及監生等功名者，並將其姓名、年齡、住址等造冊呈報（註一七四）。由上顯示，總督府欲確實掌握台人士紳的狀況。據資料顯示，揚文會支會在各地成立後，幾乎網羅全台有科舉功名的士紳，其會員狀況分別是台北支會一四五人、台中文會二三七人、台南支會三七六人、宜蘭支會四六人、澎湖支會四二人，合計八四六人（詳見表二）（註一七五）。

雖然揚文會舉行後許多士紳均以列名該會為榮，並得鄉里之讚揚（註一七六）；支會成立亦幾乎網羅全台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但是除了首次大會後總督府將與會士紳對修保廟宇等三議題之策議彙輯『台灣揚文會策議』出版外，即未見再舉行任何集會和活動。學者認為該會意味著總督府一度試圖用來區別紳民，但在士紳及新一代知識分子間只不過如曇花一現，對總督府並未產生實質的價值（註一七七）。

透過上述種種措施和制度，總督府漸將台人社會精英悉數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中，建構台灣社會新領導階層，亦即是日人所稱的「上流社會」。其構成分子，據總督府表示：「本島上流社會係指縣、廳及辦務署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莊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具秀才以上功名者、得有紳章者及讀書人等。」一九〇一年之際，其人數分別是參事一一二人、官衙任職者一、四〇四人、區街莊長六二八人、保甲局長與保正三、二五九人、壯丁團團長三、一二七人、甲長與牌長三六、三二一人、教師一、四四一人、具秀才以上功名者八〇八人、得有紳章

者二三九人、讀書人一、八三五人，合計四九、一七四人（註一七八）。

在上述新社會領導階層中，明顯的，擔任參事及區街長者實為社會的中堅。概言之，參事及區街長係台人社會精英所能擔任最高的職位，並無固定任期，通常只是隨行政區劃之變更而作裁併，或當事人辭職或死亡時方才更換新人，一旦出缺，每有不少人爭取遞補，例如臺南縣參事蔡夢熊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去世，當地方當局遴選繼任者時，據報載：「該地紳商聞謀爭此席者，實繁有徒。」（註一七九）由此一則顯示總督府藉名位以籠絡台人社會精英之政策已收到相當的效果，一則顯示台人社會精英在基層行政之地位和角色極其固定。茲進一步列表分析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總督府廢縣、辦務署改置廳之前出任參事者，藉以略窺此一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結構的主要特徵。

由表三、四顯示如下意義：其一、縣、廳參事二八人中，有科名的士紳十九人，占三分之二，其中，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貢生五人、生員一〇人、監生一人；辦務署參事九二人中，有科名的士紳四二人，占四六%，其中，貢生六人、生員三六人，當時各地較具聲望和影響力的士紳似乎均已在延攬之列，由於上層士紳已競相內渡或退隱，因而呈現以下層士紳為主體之現象。

其二、大多是各地富豪或望族代表，縣、廳參事中，資產悉數在一萬日圓以上，甚至有達百萬者；辦務署參事中，雖有七人資產未及一萬，惟其餘之資產與縣、廳參事無甚殊異。當時，若有資產一萬以上在地方上已是屈指可數的富豪之流；另據一項調查表示，一九〇一年之際，全台資產五〇萬日圓以上者有板橋林本源家、新竹鄭如蘭、台中林烈堂、吳鸞旂、林季商等（註一八〇）。此一調查雖並不精確，惟已反映出當時台人資產超過五〇萬日圓者為數甚少。準此觀之，參事中，李春生、鄭如蘭、陳朝綱、吳鸞旂、陳培甲、林紹堂、蔡夢熊、鄭拱辰、蔡蓮舫、吳克明、藍高川等均堪稱台人中的巨富。事實上，地方首富正是總督府延攬擔任此一名譽職以示尊崇的主要對象，一九〇一年以前一度擔任辦務署參事的巨富尚有宜蘭藍新（十二萬）、苗栗黃運添（三〇萬）、台中曾君定（十五萬）等人（註一八一）。改制為二廳之後，表三、四中諸人大多轉任廳參事，而新增聘之各參事中更多係擁資數十萬的地方首富，例如台北李景盛（李春生子）、宜蘭藍新、新竹姜振乾（二〇萬）、李文樵（十五萬）、苗栗黃南球（四〇萬）、台中呂汝玉（一〇萬）、楊瑤卿（十五萬）、林烈堂（七〇萬）、嘉義林鶴（良田千餘甲）、徐德新（十六萬）、陳柱鼈（十五萬）、塩水港林廷

瑞（十二萬）、臺南吳子周（一〇萬）、林震川（一〇萬）、陳啓貞（陳中和子、一一〇萬）、彰化辜顯榮（百萬）、吳汝祥（一〇萬）等均是。其餘巨富型人物雖未出任參事，惟均獲總督府頒授紳章或任命其擔任街庄長、區長、聯合保甲局長、保正總代、壯丁團團長等地方領導職位，例如台北吳昌才（一〇萬）、歐陽長庚（十五萬）、李孫蒲（二〇餘萬）、林振德（二〇萬）、新竹鄭神寶（三〇萬、鄭如蘭次子）、姜紹猷（三〇萬）、黃維生（二五萬）、台中林季商（五〇萬）、林獻堂（六〇萬）、林紀堂（四〇萬）、林萬選（二八萬）、陳添丁（一〇萬）、楊澄若（三六萬）、張鏡心（二〇萬）、廖乾三（一〇萬）、林崧生（一〇萬）、賴清標（二五萬）、彰化施來（十五萬）、南投李昌期（十一萬）、黃春帆（一〇萬）、李春盛（十二萬）、嘉義黃靖卿（十一萬）、廖承丕（一〇萬）、沈芳徵（一〇萬）、台南葉宗祺（十九萬）、鄭品（十五萬）、高雄陳中和（一二〇萬）、王雪農（一〇萬）、王山東（十四萬）、屏東李仲義（五〇萬）、李南（十八萬）、林坤（十五萬）、阮達夫（二〇萬）、龔陽（十二萬）、藍高全（十二萬）等均屬之（註一八二）。而就其家世背景觀之，多數富豪均是累世墾殖或營商，財富不斷累積而成爲地方豪族者，士紳亦多兩、三代均有功名而具地方紳望者，雖然日據後這些家族的原大家長或代表人可能已內渡或退隱，惟其族中則另有人代之而起，而成為日據初期總督府安撫籠絡的對象。結果，其家族的社會聲望和地位遂得以延續。葉榮鍾曾指出：「日人據台以後，一貫的綏靖政策就是拉攏各地方的領導人物。他們用廳參事或區長的頭銜爲餌來籠絡地方有聲望、有實力的士紳。」（註一八三）而近人研究清代社會領導階層時，亦指出康雍乾嘉四朝崛起的所謂權力家族七六家中，有六三家至日據初期依然高踞社會領導地位（註一八四）。要之，財富與家世實爲總督府拉攏的主要考慮，因此地方富豪或門望甚高者成爲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特徵。

其三、就年齡觀之，縣、廳參事的平均年齡五四歲，其中，五〇—五九歲者八人、六〇歲以上者一〇人，明顯的，以年高德劭者爲主要的遴選對象。辦務署參事的平均年齡爲四三歲，其中，以四〇—四九歲者最多，有三六人；三〇—三九歲者其次，有二三人；甚至有二〇—二九歲者六人。辦務署參事的顧問層次低於縣、廳參事，因此其平均年齡較爲年輕。至於僅二〇餘歲即獲選辦務署參事及三〇餘歲即獲選縣、廳參事者，概係地方巨富或協助殖民政權有功者，總督府以參事職位作爲籠絡和酬庸之具。

其四、縣、廳參事無論有無功名，多數在清時已是地方領導人物；至於辦務署參事固然不少人在清時亦是地方領袖

之一，惟多數概因財富或門望，以及日據之初協助總督府有功而獲得擢用者；易言之，清時其在社會領導階層中並非居重要地位，日據後，其社會地位顯然呈上升流動，而躍居社會領導階層的中堅地位，此乃社會領導階層結構值得注意的變動。

上述特徵從街庄長、保正、壯丁團團長等之成分觀之亦然。在此一社會領導階層結構中，士紳的主導地位漸被富豪及與總督府合作者所取代。此由「紳士」涵義之擴張可略窺其概，清代，「紳士」概指由正、異途取得功名者，而未具功名的大地主及豪商則稱之為富豪，應邀見地方官時，紳士得穿戴官服官帽，並乘坐官轎，惟富豪則只能便服常帽及乘坐一般轎輿，兩者地位之懸殊判然有別（註一八五）。日據初年，「紳士」一詞漸擴大為意指對社會領導人物的尊稱，而由總督府頒授紳章的對象不限於有功名之士，更明白地顯示「紳士」已是泛指具學識資望者。實際上，至一九一五年，得有紳章者一〇三〇人中，具功名者不足四〇〇人，多數均是富商、地主或新興實業家。學者指出紳章的頒授最初雖在於協助建立社會秩序，惟其後則用以誘使台人富豪參與殖民經濟的開發。其結果，紳章的分配遂尤其有利於勃興的富豪集團，同時，反映出土紳集團的影響力和人數之衰微（註一八六）。此種富豪集團漸居主導地位的現象，在城市地區尤其顯著，一九〇〇年之際，日人時論論及「台北的社會」時，即已指出：「近來，從前年（一八九八）起，社會漸次澄清；去年（一八九九），正邪混淆一度達於極點，惟最後邪曲終歸失敗，過去蹂躪台北的無賴終於退出社會，……由是開啟台北社會改造之端，而本島新事業勃興，同時，有力的實業家及各方面新人物進入社會，與社會舊有的有力之士相競爭。」（註一八七）

傳統中國，政府的行政活動只到縣為止，縣以下可說是以士紳為中心的地方自治，社會領導階層對於地方事務具有相當大的決策和影響力，是維持社會和政治整合的主要憑藉，同時也是官民之間的橋樑。然而，日據初年，正式建立以街、庄作為基層行政機關，而以保甲作為街、庄的輔助機關，擔任參事、街庄長、保正、甲長的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固然仍扮演官民之間的橋樑角色，惟其已被納入殖民地方官僚行政體系中，其職務概係協辦或執行上級行政單位所交待的業務；加以其職位不具正式官吏資格，地位低於日人官吏，且一無昇遷機會，可說只是遂行殖民行政任務的輔助工具。影響所及，社會領導階層在傳統社會的影響力和功能逐漸被破壞。然而，毋庸諱言的，擔任基層行政吏員的社會領導階層

處理地方公共事務時，由於有強有力的殖民公權力為其後盾，因此每能較乎傳統時代更為有效地動員和利用社會資源。以上乃是日據初期社會領導階層功能的重大變遷。

表三：一八九七—一九〇一年縣、廳參事概況表：

						姓名		項別
						任職		縣廳
						任職時間		
鄭如蘭	李祖訓	陳汝厚	李秉鈞	王慶忠	李春生			
新竹	台北	新竹	台北	台北	台北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增生	生員	監生	歲貢生		無			科名
六四	五〇	五五	五四	四三	六一			年齡
紳富望族	士紳名門	地主	父由農改 營商	前代以農 致富轉商	大茶商			家世
百萬	一萬	富豪	三萬	十一萬	百萬			(日圓)資產
候選主事 賞戴花翎加道銜		捐授五品同知 中港街總理	公學校教師 台灣日日新報編輯	台北府建城董事，授 五品同知	寶順、和記洋行買辦 協築鐵路有功，授五 品同知			經歷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授紳章時間
竹廳參事 一九〇六年任新 竹廳參事	一八九八退職	一八九七任新 竹辦務署參事	一八九八改任 北縣參事			一八九六敍勳 六等，授單光 旭日章		備註

林紹堂	陳培甲	蕭貞吉	吳鸞旂	林振芳	吳朝宗	劉緝光	陳朝綱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新竹	新竹	新竹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生員	生員	無	生員	例貢生	無	例貢生	例貢生
四〇	四四	六八	三八	六七	三八	四六	六八
霧峯巨室	地主			一家二百 餘口同居		累代富農	地主捐功名而顯
富豪	二〇萬		九〇萬	七 租萬石	富 豪	七 租二千斛萬	二〇萬
候補知縣	一八九五馬芝堡堡長	一八九五安民總局長	候補知縣	授五品同知 主持團練及保甲局		苗栗清賦委員 捐授五品同知 一賞授五品軍功 八九六年任苗栗堡長	授四品同知 辦理撫墾局、鐵道局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九依願免職	一八九六敍勳 一八九六等、一八九			一八九七敍勳 六等	一八九七敍勳 六等	一八九九改任 中縣參事	一八九八退職

李望洋	陳上達	王朝文	李廷光	葉瑞西	許廷光	蔡夢熊	蔡國琳
宜蘭	嘉義	嘉義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台南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舉人	武生員	無	無	廩生	廩生	廩生	舉人
六七	五八	六一	四八	五七	三八	三〇	五五
		王得祿 後裔	累世地方 豪族	累世富豪	祖父生員 父恩貢生	官至戶部 主事	父學貢生 父廩生 祖父生員
數萬		六萬	八萬	地方首富	一萬	二〇萬	
甘肅知縣、知州 仰山書院山長	主持地方團練	主持鄉勇團練 太保莊保良局長	前堆副理	捐內閣中書 新竹儒學正堂	總督府事務囑託	主持團練	國史館校尉、文石、 蓬壺書院教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參事 同年改任南縣		一八九七授勳 六等 一九〇〇歿	

楊士芳	宜蘭	一八九七	進士	七二	世以農爲業	浙江知縣
江錦章	宜蘭	一八九七	無	四七	父爲豪農	仰山書院教席
李及西	宜蘭	一八九九	無	七〇	總理	
陳掄元	宜蘭	一八九九	武生員	六〇	父、伯力 稽成富	
蔡汝璧	澎湖	一八九九	童生	五四	數萬	五品軍功 東勢六堡總理 勇營左哨長
謝贊	澎湖	一八九七	童生	五六	租萬石	開登瀛堂書院 一八九六主持圓山 救民局
註備	(1)台東廳無參事。 (2)經歷概指出任參事前之經歷。	一八九七	數萬	一九〇一	十餘萬	授五品同知 協辦清賦局
		一八九七	因功敍五品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資料來源：『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三—十九卷，明治三〇—三四年。上田元胤『台灣土商名鑑』（台北，一九〇一）。

『台灣列紳傳』、『台灣省通志』及各縣、市志人物志。

表四：一九〇〇年末辦務署參事概況表

						姓 名		項 別
陳國治	李樹華	何慶熙	洪以南	蔡達卿	葉爲圭			
大嵙崁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辦務署	任職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時間	任職
無	附貢生	生員	生員	無	廩生		科名	
三四	六三	四二	二七	四四	四四		年齡	任職
富戶累世地方		累世豪農	紳商家庭	商	成富	三代營商	家世	
五萬	五千	百	年納稅二	百	年納稅六	五萬	富豪	(日圓)資產
保良分局主理	藝師諭	安平縣、鳳山縣教		保良局主理	保良總局副主理	藝師	經歷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時間	授紳章
街長	一九〇〇兼任	兼任街長	一九〇七任台北廳參事	一九〇三歿	一九〇三任台北廳參事		備註	

周師濂	嚴清華	吳輔卿	高敦仁	游世清	黃祖壽	王式璋	陳嘉猷
滬尾	滬尾	滬尾	景尾	景尾	景尾	大嵙崁	大嵙崁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生員	無	無	五一	三九	生員	無	生員
三三	五三	四三	祖父以農	四六		三七	四〇
地方富商	牧師	地方名族	興家			累世耕讀	累世地方富戶
二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二萬	三萬六千
	授六品軍功 日據初助安撫有功	六品軍功 協辦團練防局及驗 契局	一八九六任莊長	授五品軍功 保甲局長	授七品軍功 團練局長	任職撫墾總局 憲兵署通譯	主持團練 保良分局主理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七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九〇〇任桃 園廳參事	一八九七
	一九〇九歿	台北廳參事	一九〇二任	一九〇一任深 坑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深 坑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桃 園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桃

葉文暉	彭殿華	林鵬霄	鄭拱辰	黃發	蔡天培	余騰芳
新竹	新竹	新竹	新竹	基隆	基隆	滬尾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無	無	歲貢生	無	無	無	無
三九	五七	四九	四〇	六〇	四一	六五
紳商家庭	富豪 累世地方	累世豪族	進士鄭用 錫後裔 父如蘭	商	商	莊中豪族
富豪	千六百 八年納稅一萬	三萬	百萬	富豪	二千	富豪
街長	同知	授五品軍功 儒學正堂、塾師 日據初協助收籍 有功	一八九五任保良分 局主理	一八九六任街長	一八九六任副堡長	保良分局主理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九〇一任 新竹廳參事	一九〇四殘	一九一二復任 新竹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基隆廳參事	

吳德功	蔡蓮舫	林燕卿	賴向榮	林佐璿	林汝言	范慶霖
彰化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台中	新竹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歲貢生	廩生	無		生員	增生	生員
四九	二四	四五		三九	三五	四〇
地方名族	地主	地主		父林振芳 兄亦生員		地方名門 父爲貢生
二萬五千	三〇萬	十萬		三萬五千		三千
書院教席 主修彰化縣志 文廟、義倉董事 育嬰堂總辦	一八九六任堡大總理、保良局長	候補知縣 主持縣清賦局		與父兄迎日軍 偵報徵餉最盡力	辦清賦事宜 主持聯甲總局 一八九五任總理	塾師、儒學訓導 公學校教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一		一八九七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九〇一任 彰化廳參事 一九二四歿	一九〇一任 台中廳參事			兼任庄長		一九〇一任 新竹廳參事

吳銘元	魏葆貞	黃文龍	湯日生	莊士哲	施範其	林潮清	楊吉臣
南投	苗栗	苗栗	苗栗	彰化	彰化	彰化	彰化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生員	生員	生員	無	廩生	無	無	無
四〇	四二	五五	四四	四八	二六	四一	四七
			累世富農		商	地主	地方望族
富豪	三千			八千	一萬	富豪	四萬
塾師			塾師				五品軍功 一八九五任 保良局長
一〇九二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八九九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南投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庄長 一九〇〇任		區長 一九〇二任	一九〇一任 彰化廳參事		一八九六敍勳 六等授瑞寶章

賴繩武	洪光車	陳紹年	林慶岐	潘躉比里	陳長江	曾長如	洪聯魁
北 斗	北 斗	北 斗	北 斗	南 投	南 投	南 投	南 投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生 員	無	無	生 員	無	無	無	廩 生
五 二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七 二	五 四	五 〇	四 六
	地 主		生 員 兄慶賢爲 地方望族	化番酋長	兼營農商		地 主
	富 豪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總 理	堡 長	儒學訓導	縣學訓導 一八九五任堡長及 總理	六品軍功 迎日軍助平埔里社	庄總理	庄總理
一八九七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一五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庄 長 一九〇二任	兼任街長	一八九六敍勳 六等、一九〇二任庄長	一九〇一任 彰化廳參事 一九一二歿	一九〇一任 南投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南投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南投廳參事	一九〇三任 區 長

李昌	吳克明	詹汝彰	張雲梯	林國棟	蔡子珊	蔡然源	蕭占其
斗六	斗六	北港	北港	北港	北港	北港	北斗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無	生員	生員	生員	無	廩生	廩生	無
四九	二七	七四	四六	三八	四〇	三〇	三六
累世豪農並營糖廍	累世豪農 總、父官百 祖父大父爲百 總爲百	雲林大父爲百	父生員	兼營農商			地主
一萬	十七萬		一萬			一萬餘	五萬
總理授六品軍功	一八九六任堡長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任斗六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斗六廳參事		兼公學校教師 一九〇六歿		一九〇一歿	一九〇〇歿	一九〇四歿

林璣璋	盧德嘉	林靜觀	藍步青	商朝鳳	吳盤石	林月汀	張大猷
鳳山	鳳山	鳳山	台南	台南	台南	斗六	斗六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〇	
無	生員	生員		增生	無	無	
四六	四四	三九		四七	三七	三一	
中醫					都司官 祖父縣學 教諭、父		
一萬五千		六千			五萬	六萬	
	教授 鳳儀書院董事兼 聯庄保甲	主持團練及 一八九九		塾師	鴉片商、都司 授四品軍功	授五品軍功 街長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任 廳事務囑託		一九〇一任 台南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斗六廳參事	

劉神嶽	楊式金	翁煌南	王福	黃有章	張元榮	蔡獻其	施磐聲
塩水港	塩水港	塩水港	恒春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生員	歲貢生	增生	無	無	歲貢生	無	生員
三四	五五	四三	四〇	四八	四二	三八	四三
兄廩生 豪農	糖廊主 中藥商	累世豪農		地方富豪 父爲邑 總理	父因軍功 賞五品銜		
一〇萬	一萬	三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	二萬
		授五品軍功 縣儒學正堂				塾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塩水港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區長 一九〇三任	一九〇一任 嘉義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嘉義廳參事		

蘇定邦	張朝光	李學禮	蘇有志	黃玉振	陳人英	毛榮生	郭黃恭
大目降	大目降	大目降	大目降	麻豆	麻豆	麻豆	麻豆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無				無	廩生	生員	生員
五六			三五	五四	四〇	五四	六二
累世農戶			商雜貨糖米	豪農	累世官佃		
富豪			富豪	富豪	富甲一方	富豪	
一八九六任街主事及堡事務處理人					主持採訪局 籌防局	一八九六任堡事務 處理人	塾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〇三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九〇一任 台南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台南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塲水港廳參事		一九〇〇歿

蘇雲梯	陳忠修	莊塗	江以忠	周純臣	陳鴻鳴
阿猴	蕃薯藺	蕃薯藺	蕃薯藺	蕃薯藺	大目降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廩生		無	無	生員	無
三六		三五	五三	四一	二三
兼營農商		累世富賈 地方	父爲總理 累世富農		父由農轉 營商致富
四萬		一萬二千	五萬	五千	六萬
一八九六任庄長		一八九六任庄總理	授五品軍功 莊總理 塾師		一八九六任堡長
一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一五	一八九七
阿猴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蕃薯藺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一九〇一任 蕃薯藺廳參事	

黃添福	洪占春	林知高	曾榮祥	藍高川	邱鳳祥
東港	東港	東港	阿猴	阿猴	阿猴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無	生員	無		無	生員
三一	三二	三四		二六	三七
累世豪農				累世富豪	累世豪農
五萬		一萬五千		一八萬	田百甲
	塾師	庄長			莊副總理、莊長
一八九九	一九〇三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九一二
一九〇一任 阿猴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阿猴廳參事	一九〇一任 阿猴廳參事

備註	張淑南	江錦章	莊雲卿	李紹宗
(1) 舊地名大斜崁、景尾、滬尾、大目降、蕃薯藔、阿猴等分別係今大溪、景美、淡水、新化、旗山、屏東等。	羅東	羅東	宜蘭	宜蘭
(2) 就職時間係指該員初任參事時間，其初任未必是表上的辦務署。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廩生	無		恩貢生
	四五	四七		三四
		總理 父爲豪農		地方閱閱
		四萬		六萬
	塾師	授五品軍功 東勢六保總理 勇營左哨長		儒學敎諭 候補五品同知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庄長	一九〇二轉任 宜蘭廳參事		

資料來源：上田元胤編《台灣土商名鑑》（台北，一九〇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一八九八）。『台灣列紳傳』、『台灣省通志』及各縣、市志人物志。

五、結論

台灣遽遭割讓，對台人而言，無疑的是個晴天霹靂的大變局。由於台灣地理位置特殊，孤懸海外，自成一個天地，因此當面臨因應的抉擇時，尤須經過一番痛苦的思慮和掙扎。誠如官紳決議建「台灣民主國」後布告台民之文中所云：「未戰而割全省，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台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註一八八）民主國之建，除了欲藉以動員並凝聚台民之力以共拒外患外，更重要的，乃是希望藉著國際的承認和干預，杜絕日本依約接收而獲得保全。然而，此一期望落空後，主持大局的官紳遂紛紛放棄堅守抵抗，而競相內遁。因此，日軍登陸後所遭遇的武裝抵抗力量不再是官員或上層士紳所領導，而是下層士紳生員或地主、富豪、總理等地方性領導人物所號召，其彼此之間互不相統屬，且鮮見結成聯合陣線，致使抗日軍事不旋踵即崩潰。其後，游擊性的武裝抗日則顯然並非士紳、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所主導，相反的，不少社會領導階層反而扮演協助總督府進行鎮壓的角色。

社會領導階層放棄武力抵抗之後，對殖民新政權所採取的態度大抵有內渡、退隱及順服三種。台灣孤懸海外，一般民眾內渡不易，故內渡者絕大多數係中、上階層，尤其是上層士紳及有志於科舉功名的下層士紳為數最多，有的只是一時避難，有的學家內遷不再返台。大體而言，局勢未恢復安定之前，士紳、富豪具有強烈內渡取向，惟總督府則對之講求籠絡利用政策，誘使其留台或再度返台。在殖民統治初期，社會領導階層走上退隱之途者十分普遍，退隱每為士紳視為保持其對舊朝的忠貞和民族氣節的途徑之一。他們以「遺民」自居，不參與殖民行政事務或協助推動各項殖民措施；其極端者全然隱退，寄情詩酒，一般乃過著半退隱生活，或垂帷授徒，或懸壺維生，或倡組詩社，相互酬答。概言之，年齡越大、資產越多者，退隱取向越強烈而顯著。總督府對夙負衆望的退隱者每加禮遇，多方勸其出而協贊地方事務。就人數比例而言，對殖民政權採順服態度者為數最多，蓋脫產內渡並非易事，武裝抗日亦無勝算，為免地方靡爛及身家財富毀於一旦，許多社會領導階層遂不得不暫採妥協求全態度；其後，隨著主、客觀情勢的演變，益發只有選擇接受現實一途。

最初，社會領導階層為了維護地方秩序，保護善良居民，於是自發地仿清制倡設保良局、土商公會、紳商士庶公會

所等具地方公共團體性質之機構。透過這些機構的運作，社會領導階層延續了清代士紳的社會特權和地位。總督府對社會領導階層在清代社會的角色和功能亦有相當的體認，因此對之採籠絡的綏靖政策，逐漸將之納入殖民基層行政和治安體制中，使之擔任參事、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團長、甲長等職務。總督府之用人顯示較偏重財富、家世及與其合作的程度，影響所及，士紳的社會主導地位漸被富豪及與總督府合作者所取代，「紳士」一詞漸不再是專指正、異途科名出身者，而變成泛指社會領導人物之尊稱；士紳集團的影響力和人數日漸衰微，而富豪集團漸居社會領導階層的中堅地位。由是觀之，日據初期社會領導階層結構雖然大致延續清代的基礎，惟其中成員的地位已漸生變動，而與清代有所歧異。同時，由於殖民行政體系延伸至基層，街、庄、保甲只是從屬於縣廳的行政輔助機關，擔任參事、區街庄長、保正、甲長的社會領導階層固然仍一如清代，扮演官民之間橋樑的角色，但已喪失其在清代鄉治中對地方事務的決策地位和影響力，而變成只是遂行殖民行政任務的輔助工具。儘管如此，其因有強有力的殖民公權力為後盾，故處理地方公共事務時反較乎清代更能有效地動員和利用社會資源。至於殖民統治下社會領導階層長期的發展和演變如何？則有待另文詳作探討，茲不復贅。

註釋

一：中西牛郎『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八）頁四〇。

註二：詳閱 Lamley, H. J.,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published), pp. 140-192. 黃昭堂『台灣民主國の研究——台灣獨立運動史の一斷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〇）頁四七—一六八。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抵抗と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二）頁一三一七一。施家順『台灣民主國的自主與潰散』（屏東，現代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二一一七六。

註三：參閱思痛子『台海思慟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〇種（台灣銀行，一九五九）。羅惇鵠等『割台三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台灣銀行，一九五九）。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五九種（台灣銀行，一九五九）。連橫『台灣通史』（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抗日忠烈錄』第一輯（台北市，一九六五）。翁佳音『台灣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一）』（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五）頁七三一八五。

四：吳德功「讓台記」「割台三記」頁四六。

五：洪棄生，前引書，頁七—八。

六：吳德功，前引文，頁四二—四七。

七：洪棄生，前引書，頁八。

八：思痛子，前引書，頁一二。

九：吳德功，前引文，頁四九。

○：洪棄生，前引書，頁一八。陳衍『台灣通紀』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〇種（台灣銀行，一九六一）第二冊，頁二五四。

一一：吳德功，前引文，頁七〇—七一。另謝雪漁「乙未抗日雜記」「台北文物」第九卷第四期（一九六〇、三）頁七九，略

謂：「（台南）富豪不堪其擾，次第附火輪帆船，相率渡海歸鄉，捐款難得，各項軍費無出。」

註一：許世楷，前引書，頁六九—七一。

註二：黃昭堂，前引書，頁二一〇—二二一。

註三：翁佳音，前引論文，頁八六。

註一：五：參閱『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二七九—六三〇。台灣憲兵隊『台灣憲兵隊史』（台北，一九三一）頁四六一。

四八九：翁佳音，前引論文，頁九二—一〇一。

註一：六：詳閱許世楷，前引書，頁一一五一—一七。『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四八四。台灣制度研究會『台灣統治關係議會獅子吼錄』（台北，一九二八）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一：七：『台灣新報』第六八號，明治二九年十一月二三日，他山之石。

註一：八：洪棄生，前引書，頁二三。

註一：九：『後藤關係文書』「台灣の土匪」第六件，轉引自許世楷，前引書，頁八一。

註二：〇：苦地治三郎「高野孟矩」（一八九七）頁二五二—二五三。洪棄生，前引書，頁二六。亦云：柯鐵『所聚皆亡命徒。有無父者、無兄者、無子侄者，皆兵所殺也；有無家宅耕業者、無牲畜者、無菽粟者，皆兵所焚所掠者也。衆至山，無有厭恨，以報仇爲快，恨倭不大至。』

註二：一：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一六六。許世楷，前引書，頁八一。

註二：二：『後藤關係文書』「台灣の土匪」第一四一—六件，轉引自許世楷，前引書，頁九〇。

註二：三：詳閱翁佳音，前引論文，頁一四五—一四九。

註二：四：同前論文，頁一三一一三四。

註二五：台灣總督府法務部『台灣匪亂小史』（台北，一九二〇）頁二。

註二六：『台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二九年三月，頁四四〇。

註二七：洪棄生，前引書，頁三九一四〇。據云，李氏認為台灣「得之不能守，形勢緊要不比遼東。」故反對購回台灣。

註二八：洪棄生，前引書，頁四〇。

註二九：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二九八。

註三〇：詳閱許世楷，前引書，頁九八一一八、一三三一一五一。

註三一：吳德功，前引文，頁三四。

註三二：The Foreign Office Records, FO 46/458, p. 132, Report to N. R. O'Conor from L. C. Hopkins, Tamsui, May 19, 1895.

註三三：洪棄生，前引書，頁五。

註三四：『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三。另據『台灣日日新報』第一四號，明治三一年五月二一日，「答客問艋舺前後商況」一文，謂一八九六年艋舺內渡避難人數已多達萬人。

註三五：謝雪漁（汝詮）「乙未抗日雜記」『台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一九六〇、三）頁七四。

註三六：『台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二九年一月，頁二六九。另『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四，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淡水支廳大久保利武報告中表示：北部地區內渡者「因聞日來我軍（指日軍）勢如破竹南進，故返台者日漸增加，且一般情況亦漸歸安堵，由是觀之，中國人的通性本就是欠缺愛國觀念，因此，對國變籍移，他們非但絲毫不在意，只繫念於敏捷營商以蓄積財貨。……」

註三七：『台灣史料稿本』第一一卷，明治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頁六五七—六六五，明年五月の期限に台地の士民去留如何に對するの意見。

註三八：同上書，頁六六四。

註三九：楊雲萍「陳登元的事蹟及其遺作」『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集（一九五六、四）頁四四一一四四一。

註四〇：『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月十一日，頁一二一一二三。

註四一：『台南市志』（一九七七）卷七，人物志，頁三四三。

註四二：參閱『台灣省通志稿』、『台南志』等之人物志、『台灣詩錄』（一九八四）、『台灣揚文會策議』（一九〇一）等。

註四三：莊金德編『清代台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二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三）頁四六七—六九一。

註四五：『台灣新報』第八四號，明治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北縣直轄管內居住學士名簿。

註四五：『台灣新報』第一一四號，明治三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註四六：「台灣新報」第一八五號，明治三〇年四月二四日，台紳流離。
- 註四五七：「台灣新報」第一八七號，明治三〇年四月二七日，台紳歸清。
- 註四五八：「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二卷，明治三〇年五月八日，頁五三一，轉載廣州『博聞報』。
- 註四五九：「台灣新報」第二八五號，明治三〇年八月二一日。
- 註五〇：「台灣新報」第三一二號，明治三〇年九月二二日，舊台士子。
- 註五一：『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六四八—六四九。
- 註五二：『台灣新報』第一一〇號，明治三〇年一月二〇日，社說：土人の去就如何。
- 註五三：『台灣新報』第一一二九號，明治三〇年二月一六日，社說：去就如何。
- 註五四：『台灣新報』第一四九號，明治三〇年三月一一日，社說：民產沒收。
- 註五五：『台灣新報』第一八五號，明治三〇年四月二四日。
- 註五六：『台灣新報』第二三〇號，明治三〇年六月一六日。
- 註五七：『台灣新報』第三九四號，明治三一年一月五日。
- 註五八：『台灣新報』第三九五號，明治三一年一月七日。
- 註五九：『台灣新報』第一九九、二二七號，明治三〇年五月一一日、六月一二日。『台灣史料稿本』第一二卷，明治三〇年五月八日，頁五二五—五二九。『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六六六—六六八。
- 註六〇：『台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台北，一九八〇）頁一〇六。
- 註六一：同上書，頁一二六。
- 註六二：同上書，頁六三。
- 註六三：同上書，頁九九。
- 註六四：王松『台陽詩話』台灣文獻叢刊第三四種（台灣銀行，一九五九）頁三四。
- 註六五：『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台北市耆老會談專集』（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八〇）。
- 註六六：參閱『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一〇四。
- 註六七：『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一二四、一二七、二六三。
- 註六八：王松『台陽詩話』頁三六。『豐原市志初稿』（台中，一九八三）頁一六四。
- 註六九：洪棄生，前引書，頁一，洪炎秋撰「弁言」。連橫『台灣詩乘』（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五）頁二五六。
- 註七〇：王松『滄海遺民贋稿』台灣文獻叢刊第五〇種（台灣銀行，一九五九）頁七一一三、一七、二二一二三、五七一七〇。

註七一：賴鶴洲「台灣古代詩文社」及『台北文物』第九卷第四期（一九六〇、一一）頁一三八—一四一。

註七二：王松『台陽詩話』頁一一一二。

註七三：林文龍『台灣詩錄拾遺』（臺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九）頁二〇八。

註七四：獲頒紳章並出任保良局主理、參事、街庄長、區長、保正、壯丁團長、官廳囑託或通譯、公學校教師等職務之士紳如下：李景盛、張希袞、陳曰伊、陳自新、林世經、仇聯青、葉爲圭、林望周、謝旭如、周鏘鳴、黃覺民、柯大琨、黃傳經、陳春輝、林斗文、陳步青、李秉鈞、黃克明、翁林煌、粘舜音、張揚清、黃茂清、陳洛、賴成籌、郭章龍、李光煥、陳開元、陳春光、林希張、洪以南、邱龍圖、何慶熙、李種松、陳應麟、陳景唐、李樹華、李聲元、陳受益、魏炳文、陳時英、洪文光、黃韓五等，計四二人，另趙益山爲華利洋行主事，詳閱『台灣列紳傳』頁一一六四。另據『台灣日報』第一四二號，明治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讀者投書：杜陵「台人の公職採用に就いて」一文，指出是年台北地區（含今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獲頒紳章的秀才七〇餘人、廩生九人（陳植祺除外）、貢生八人、舉人一人。其中，舉人陳慶勳因年老失明，不久去世。至於其他舉人潘成清、李應辰、江呈輝均已內渡，武舉人王廷理、陳邦超、周冰如、杜逢春及興直堡陳某等五、六人，或內渡，或去世，故文、武舉人已不存一人。茲附上，以供參考。

註七五：『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九七。

註七六：同上書，頁六九。

註七七：同上書，頁一〇七。

註七八：『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七卷，明治三三年三月，頁一〇八。

註七九：Lamley, H. J., op. cit., pp. 373-374. 另據『台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九九，強調總督府「倡揚文會以籠絡士民，一時縉紳宿望入其彀者頗有其人，文徵獨慨然不與。」顯然係纂修者未詳查有關資料，致有此錯誤的論述。附帶一提，該人物志中傳主基本資料錯誤者不勝枚舉，實宜重新詳作訂正，以符方志提供「信而可徵」資料的基本要求。

註八〇：『台灣列紳傳』頁一二六。

註八一：同上書，頁二三三。

註八二：同上書，頁二〇七。

註八三：林獻堂撰「林文欽事略」『霧峯林家調查報告』（未刊）頁一五七。

註八四：『台灣列紳傳』頁二一。

註八五：同上書，頁一四七。

註八六：同上書，頁一七四。王松『台陽詩話』頁一五。

註八七：王松『台陽詩話』頁三九。

註八八：『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三六〇。『台灣列紳傳』頁一九三。

註八九：『台南市志』卷七，人物志，頁三五四。

註九〇：王松『台陽詩話』頁一五。

註九一：Lamley, H. J., op. cit., p. 256.

註九二：Ibid., p. 260.

註九三：『台灣新報』第八四號，明治二九年十二月二二日。

註九四：『台灣新報』第一一四號，明治三〇年一月二四日。

註九五：『台灣日日新報』第五五一號，明治三二年三月六日，社説・台北の社會。

註九六：同上註。

註九七：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Book World, 1903). pp. 306-307. 吳德功，前引文，頁四〇。黃昭堂，前引書，頁七六。王國璠編著『台灣抗日史』（台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一）頁一一五六—一一五七。

○喜安幸夫『台灣島抗日秘史』（東京，原書房，一九七九）頁三四。

註九八：Davidson, James W., op. cit., p. 312.

註九九：貢生：李秉鈞、李種玉、周鳴鏘、陳雲林、陳宗藩；監生：蘇爾民；生員：劉得三、林知義、陳進卿、陳廷植、陳鵝升、陳曰伊、陳福照、陳作淦、陳自新、林世經、葉爲圭、陳景棟、鄭漢卿、柯大琨、黃經、楊鳴謙、陳春輝、黃傳經、陳春華、陳授時、粘舜音、黃茂清、張揚清、顏一瓢、陳洛、林濟清、林斗文、陳維善、郭章龍、謝旭如、陳步青、黃克明；塾師：劉維周；富商：李春生、辜顯榮、王慶忠、陳江流、洪輔臣、吳文秀、陳采臣、歐陽長庚、吳昌才、王慶壽、陳志誠、許梓柔、王萬生、吳春奇、吳鴻奇、陳鳳儀、李三明、蔡達卿、洪禮文、林卿雲、黃應麟、白其祥、蔡天培、張達源、李志清、黃敬堂、李萬居、蘇樹森、陳文遠、吳聯元、陳舜臣；中醫：黃玉階、陳直卿、陳迺卿；豪農（地主）：林瑞會、黃以讓、呂九、王景順；不詳：林夢周，餘五人姓名不詳。據『台灣列紳傳』、『台北市志』；王國璠，前引書，頁二六二。

註一〇〇：台灣教育會『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事蹟』（台北，一九三七）頁三一一三一。

註一〇一：草村「日軍侵竹邑前後」『台北文物』第一〇卷第一期（一九六一、九）頁一—一〇。

註一〇二：吳德功，前引文，頁四八。

註一〇三：Davidson, James W., op. cit., p. 333-334.

註一〇四：思痛子，前引書，頁一三一一四。

註一〇五：吳德功，前引文，頁六一。『台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二九年三月，頁二六三。

註一〇六：『台灣列紳傳』頁二〇四。

註一〇七：陳清池『林耀亭翁の面影』（臺中，一九三八）頁一一一九。

註一〇八：賴鶴洲『台灣古代詩文社』（『台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一九六〇、三）頁一三一。

註一〇九：參閱顏興『台灣民主國前前後後』『台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一九五二、九）頁一六。朱鋒『台灣民主國在臺南二三事』（下），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五三、六）頁二九一三三。謝雪漁『乙未抗日雜記』『台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一九六〇、三）頁七五十七；王國璠，前引書，頁三二五。『台灣列紳傳』頁二八七、二九二、二九四。

註一一〇：洪棄生，前引書，頁一二。

註一一一：李鶴田『哀台灣箋釋』台灣文獻叢刊第一〇〇種（台灣銀行，一九六一）頁四四。

註一一二：陳信德譯『台灣抗戰日方資料』『中日戰爭文獻集編』六（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三）頁四六〇。

註一一三：陳漢光『台灣抗日史』（台北，一九四八）頁一一一一二、一一五一、一一六。盛清沂『光緒乙未台北縣大事記』『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一九五六、四）頁四五一。

註一一四：洪棄生，前引書，頁三一。

註一一五：『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一月二七日，頁五〇一一五〇一。

註一一六：中西牛郎，前引書，頁四〇。

註一一七：林文龍編，前引書，頁一七九。

註一一八：同上書，頁二〇七。

註一一九：洪棄生，前引書，頁二二。

註一二〇：同上書，頁五一。

註一二一：『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月十一日，頁一一九一一二〇，彰化支廳管內狀況報告。

註一二二：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二三七。

註一二三：『日本統治下的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六。

註一二五：伊藤博文編『台灣資料』（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一九三六）頁四六九一四七四。

註一二六：同上書，頁四七〇一四七一。

註一一七：Lamley, H. J., op. cit., p. 227.

註一一八：『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八。

註一一九：同上註。伊藤博文，前引書，頁三〇三—三〇七。

註一三〇：『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一三一：『台灣史料稿本』第九卷，明治二九年六月十日，頁一〇九—一五，台北保良總局及各地分局を閉鎖す。另『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九，謂台北保良總局自認為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乃向當局申請廢除，而台北縣知事亦認為無繼續存在之必要，遂參酌民政局之意向，命其自六月十日起關閉。衡諸相關資料，上述說法與史實不符，故本文不採。

註一三二：『台灣列紳傳』頁一二四。

註一三三：吳德功，前引書，頁六一。

註一三四：伊藤博文編，前引書，頁二七七。

註一三五：許南英『窺園留草』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七種（台北，台灣銀行，一九六二）頁八二—八三。

註一三六：『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二九年分（台北，一八九七）頁一八。

註一三七：『台灣新報』第九九號，明治三〇年一月七日。另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二三八，略謂：保良局設立以來譏譽參半，惟其對協助掃蕩「匪徒」頗為盡力。

註一三八：『台灣新報』第一八、一九號，明治二九年九月九、十三日。

註一三九：『台灣新報』第四四號，明治二九年十二月四日。

註一四〇：『台灣新報』第五五號，明治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四一：『台灣新報』第五五號，明治二九年十一月七日。

註一四二：『台灣新報』第一五九號，明治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下級行政談。

註一四三：『台灣新報』第一六三號，明治三〇年三月二八日，公會鮮終。

註一四四：『台灣新報』第一九九號，明治三〇年五月一日。

註一四五：『台灣新報』第二〇六號，明治三〇年五月十九日，公會再辦。

註一四六：『台灣新報』第三五九號，明治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創設公所。

註一四七：『台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二九年三月，頁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七，地方行政の概況；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月十一日，頁一一六—一二三，彰化支廳管内狀況報告。『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五。

註一四八：『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六五—一六六。

- 註一四九：同上書，頁一七〇。
- 註一五〇：「台灣新報」第一五號，明治二九年八月二八日，社說：台灣地方行政。
- 註一五一：「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七〇—一七一。
- 註一五二：「台灣新報」第一八號，明治二九年九月九日。
- 註一五三：「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二月一日，頁五八五—五八六，地方行政に關し總督訓示を發す。
- 註一五四：「台灣新報」第一二〇號，明治三〇年二月一日。
- 註一五五：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二七一—二七二。
- 註一五六：「台灣史料稿本」第十四卷，明治三一年三月六日，頁二六一—二六三。小濱淨鑑『台灣の地方制度』（出版社不詳，一九三四）頁三。『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頁一七二—一七三。
- 註一五七：「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明治三〇年六月十日，頁五一六，勅令第一五二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三一七號，明治三一年六月三〇日，頁八九一九一，勅令第一〇八號，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 註一五八：「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九年十月二三日，頁二四二—二四七，台灣紳張條規を定む。
- 註一五九：「台灣新報」第四四號，明治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社說：紳章論。
- 註一六〇：「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二卷，明治三〇年五月，頁六一四。
- 註一六一：同上書，頁六一四—一六。『台灣新報』第二一六號，明治三〇年五月三〇日，紳章授與に付て一般人民の感情。
- 註一六二：『台灣新報』第二〇八號，明治三〇年五月二一日，社說：參事公會。
- 註一六三：『台灣新報』第二四六號，明治三〇年七月七日，東海散人：台灣用人要務四則。
- 註一六四：『台灣日報』第一四二號，明治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杜陵：台人の公職採用に就いて。
- 註一六五：『台灣日報』第一七九號，明治三〇年十二月二六日，縣、廳及辦務署參事並街庄社長人員。
- 註一六六：『台灣新報』第四五〇、四五一號，明治三一年三月十五、十六日，台政刷新の方針、新總督局長の治台方針。
- 註一六七：『台灣新報』第四五三號，明治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區長裁汰。
- 註一六八：井出季和太，前引書，頁三〇一。
- 註一六九：Chen Ching-chih,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aiwan, 1895-194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XIV, No. 2, (1975, 2), pp. 395-406.
- 註一七〇：『台灣史料稿本』第十七卷，明治三一年三月十五日，頁一〇八—一一五，科舉俊秀の學士を會合し揚文會發會式を舉行す。台灣總督府『台灣揚文會策議』（台北，一九〇一）頁一上—三下。吳德功「觀光日記」『台灣遊記』台灣文獻

叢刊第八九種（台灣銀行，一九六〇）頁一九一二五。

註一七一：『台灣揚文會策議』附錄，台灣揚文會規約，頁一上。

註一七二：『台灣日日新報』第五六一號，明治三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一七三：『台灣揚文會策議』附錄，台灣揚文會規約，頁一上。

註一七四：『台灣日日新報』第五八七號，明治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維持名教。

註一七五：案・會員名簿中，台北、台中、宜蘭等支會會員數累計錯誤，分別載為一一一人、一三六人、四五人，本文加以更正。

註一七六：文瀾「從『揚文會』談到『新學研究會』」『台北文物』第八卷第四期（一九六〇、二）頁四〇。

註一七七：Lamley, H. J., op. cit., p. 374.

註一七八：『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七編，明治三四年分（台北，一九〇四）頁九〇一九一。

註一七九：『台灣日日新報』第七一五號，明治三三年九月十六日，選補參事。

註一八〇：『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二號（一九〇一、十二）頁六四，台灣の素封家。

註一八一：參閱『台灣列紳傳』。

註一八二：參閱『台灣列紳傳』、『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三五一四三年度。

註一八三：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頁八四一八五。

註一八四：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一八九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〇）頁二〇一。

註一八五：『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二編，明治二九年分，頁六六一六七，台灣舊制度考。

註一八六：Lamley, H. J., op. cit., p. 358.

註一八七：『台灣日日新報』第五五一號，明治三三年三月六日，社說：台北の社會。

註一八八：蔡爾康等編『中東戰紀本末』初篇『中日戰爭文獻彙編』一，頁二〇一。